





B000219

入

賢

手

札

景印真蹟

世界書局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B

# 八賢手札序

王繼塵

吾昔曾讀列子楊朱篇矣。曰五情好惡。古猶今也。四體安危。古猶今也。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竊歎以爲至言。夫人之好惡安危。苦樂治亂。古今既同。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古之人卽今之人。今之人卽古之人。古今人何遽不相及耶。而世俗動言。今不如古者。蓋皆王仲任氏所謂貴耳賤目。溺於鶻遠雞近之陋見而已。吾又嘗讀嚴幾道氏所譯之天演論矣。曰世運鑄聖人。非聖人鑄世運。乃悟夫世俗所謂今不如古者。今與古世運不同。人處此世運之中。不得不視四週之環境而爲應付之策爾。是則子輿氏所謂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者也。間嘗以上述諸義。觀察古今。衡量人物。百不失一。是亦可爲公理定例也已。今讀清季郭子澗氏所輯會胡左駱諸賢致子澗父意城之手札。使吾油然而興無限之感慨。蓋諸賢於軍書旁午之時。與朋儕商討策略。無不躬自握管。而雄偉秀逸。又無不各如其人。身當繁劇。乃能好整以暇至此。視彼文書往還。悉憑僚屬構思。僅任畫行爲畢事。而猶以據案瀏覽爲勞者。誠不可道里計矣。子澗之輯是札。其亦有詔示後起之意乎。意城之佐軍幕也。據子澗所言。伏

案屬草。動輒盈尺。與諸賢書札往還。日或數十百通。治事之勤。任事之勇。要亦非世所易觀。以此言之。抑若古今人真有不相及者。吾又反覆以求之。因憶會滌生氏原才一文。其言曰。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視乎一二人之心之嚮而已。一二人之心嚮利。則衆人與之赴利。一二人之心嚮義。則衆人與之赴義。又曰。撓萬物者莫疾乎風。風俗之於人心。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乃深悟夫世運之轉移。要仍繫於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自會滌生以道德風義倡天下。名賢碩德蔚起赴之。電舉飆發。而人才遂極一時之盛。故雖丁叔世。苟有人以道德風義倡之於前。詎患無蔚起而赴之者。子列子古猶今也之說。何嘗不適用於今日哉。吾讀名賢手札竟。率書其所見如此。至謂諸賢佐滿鉅漢。與民族思想相乖迕。實亦所處之環境使然。未足以爲訛也。子澣氏所輯原刻。近已渺見。爰亟梓而行之。以見昔賢對於任務之勤實。後起者胥足以取法焉。



八賢手札目次

會國藩手札	一
胡林翼手札	八九
駱秉章手札	一一五
左宗棠手札	一二三
彭玉麐手札	一六七
曾國荃手札	一三二
沈葆楨手札	一七七
李鴻章手札	一八五

意城仁弟左右。王衡臣之世兄來鄉。接展

惠書。頃又接黃宅專丁寄到

賜緘。荷承

垂注殷。至。臣為感。目失昏花。自丁未年已用增光  
鏡。近則雖有鏡而多其裨。益。或看書作字。霧  
裏采花。濛濛。多似。何其憊也。往事。悔。蓋此心與  
舉。太。大。號。台。過。多。公。事。私。事。不。全。未。竟。之。緒。生  
者。死。者。猶。多。媿。負。之。言。用。是。觸。緒。生。感。不。能。自  
克。亦。由。心。血。積。虧。不。能。養。肝。本。末。均。失。其。宜。遂

成怔惺之象。此猶年暮。然不憚而餒。難遽言充  
實也。先嚴墓地。自須急求改卜。

來示所云。蓋古人所稱利不什不喪法。害不什不易  
制。先君墓域人多謂其凶煞。果若所云。是在害  
什。科而利什者。又不可以率求。斯亦疚心之一端  
耳。應咨轉詳。俾有數件事。月內以病故。  
諸事廢闕。山中多書吏。須手自料檢。遂尔遲。  
來書須三月十五以前趕辦。今既過期矣。九江竟尚  
未克。林昭榮之堅忍。良不可及。但惜作賊耳。麻

城防兵。關於三月十日小桂一決。信否。令兄初次家  
叔。比想已到。金弟接其正月十三惠書。知其物在  
內城。稍辟塵囂也。霞仙昨在舍間。言

闕下當以四月來報。來示約與霞公同在

廬。六年之別。得一良覲。欣慰何極。掃徑延佇。惟增  
飢渴。家謚會合詩刻。本收到。令弟對聯屏幅。書  
就奉上。摺扇未寫。目力不耐細字。筆亦退不中書。  
祈 甚之。相見有日。統答面聲。甯復一二。順問  
近安。諸希

心隆。

五兄弟曾國藩再拜

意城仁弟左右。腊月中旬接展  
惠書。敬審一切。比想

起居康勝。新社增綏。五巨為慰。粵中  
猖獗。良可憤。惟弟情志在通  
商。稍有損於

國體。為害於民生。或者許和之後。  
仍可馴擾。則此方生靈。免遭塗炭耳。  
厚庵東下。計已早抵南州。或金陵  
先渡。則甘。需迫。庵之繼任。任吾補

夫周姓銀兩。即見當械告時。卿觀察查  
收到籍後。應行盜報者。為有數百。以  
在案不敢具公績。一切傳聞。心甚歎仄。  
頃接孫蘭青信。集以接丁父憂。須由教  
盜瀆由縣轉詳。云云。此法為妥。擬即  
推而行之。凡有應盜多件。呈明本  
縣。為盜歸入詳內。或亦妥計。聞印  
後。即專人赴縣照報。然已沈閣久矣。  
筠仙令兄至周家。後有信回家否。此

途想為年。可。儻恪守禮廬。諸託安善。  
惟心血積虧。有罕佳眠。或通夕不寐。  
目光昏花。看字不能過四葉。回思數年  
在外。僣言尤難集。時用內疾。又壬歲  
母喪。葬非佳壤。去年一葬。父亦非  
吉域。今歲擬執履各處。亦稍可以安  
吾心者。而改卜焉。庶幾少釋。歡衰。  
甯。所布。復。順候。近祉。諸惟  
心。照。

愚兄弟曾國藩再拜

正月十日

意城仁弟親家閣下。正月廿日。張六樂太守  
步丁來書。接臘月十七日  
來書。藉悉一切。即稔

獻歲多祺。閩潭麻吉。至以為慰。此間賀  
正。摺弁於十九日旋營。接筠公信。知以陳尚  
書薦入直

南宮。

台對兩次。

寵眷方隆。而此間已於十一日附片奏請來營。



既奪其供事之資。又奪其分枝之惠。柳子厚  
所謂名者愛之。其實害之。諺所謂騎馬不運  
韉家。騎牛運韉家者耶。甫浚川軍五韉  
如浚。而赴信中以解重圍。凱軍丁五景  
德鎮浚。腊月十九日。翔岡小挫。與鈐峯部  
下共亡百六十八人。廿七日。凱軍再獲勝。其部下亦亡  
九十人。正月十七日。凱鈐又小挫。第五旗之獨  
執牛角額者。被賊撲去。燃五盤。余留於除夕  
園告。謂五旗距凱太遠。恐不能獨立。凱浚信言

旗長可憐。遂不移也。五旗被搗後。又換  
三旗。札牛角額。余心雖喜其堅剛。而益  
益惡之矣。自

閣下與人枓。返去。老湘家字等。便不吐  
通氣。而少凱章十一。極敗挫。而卒叔廿二日  
始到。翔岡玄腊。請撤之。有云勿惜。入之  
錢生。憐此二千。性命等。似儂。正馬不可終  
日。僕因批。遂即撤。而渠。續字。又。候。景  
鎔。克。後。再。撤。十九日。之。戰。凱。未。出。隊。接。應。二十七

日之戰。翔又未出。隊接應。其中是非曲直。均難一言。分明。若使

閣下與人柄在此。則凱翔必有私函縷訴。而況甫金第在此。六較疏通。萬望

閣下即約人柄。枚村與金第於二月間同來。互切互禱。金第以溫甫之故。在家中多方隱匿。至今為未說破。目下恩卹已至。想不能一再隱匿。正在哀禮終煩之際。又先嚴改葬多未安。家井之病未痊。能否速行。書未

可定。僕此次首領之矣。凱章既在孫老之  
中。自當謀所以濟之。振之。現派彭山此  
調之六百。喻吉三命星煥等添勇一千。朱  
雲崖添勇二百。張岳齡添平江勇千二  
百人。俟其到時。先換千人赴凱章。震助勦。  
將來另求一統領。添打一支。現向者中丞索  
餉。雖不可必得。然不得不放手一辦也。  
順請

台安。

此次未寄 季公信抄一  
送閱

國藩 啟

正月廿

意城。仁弟親家園下。二月初九接

惠緘。知弟在鄉。出晉省也。此間一切調

度。俱次第緘告。在季公。自可徐達

子賢見。此次亦有書詳布季公。祈一索

閱。翔岡初旨來見一次。愧悔之情。與憤

發之志。似終是有為。此次大段之錯。在

翔。一日之錯。實在凱。今專直了然矣。若

園下與人。梅在此。當早了然也。季公

書言

閣下仍當出率入局湘中。維執事人  
殷。不問可知。自下却望。

閣下來此一行。能掣枚村同來更妙。  
否亦須俟人抄來也。四月以後。阮甫必  
到。請公志至。則

閣下可飄然遠引矣。千萬勿替遲以。  
此間購得佳書數十種。若非親筆。五  
趾前來領取。不可得耳。復請  
台安。不宣。

姻憲兄弟曾國藩

古

二月十日

意城仁弟親家閣下。久未得

惠書。只增馳系。寶郡域內外各營。  
被成大圍。包裏殊深。焦灼。黃血派  
來之。幸千二百人。聞已渡湖。希庵想已  
率之而南矣。此間景德鑑於十四夜  
克渡。而浮梁城尚未退出。不知別有  
詭計否。各營皆小心謹慎。追第。嘗  
考它憲。如朱城。踪遠竄。寶城仍不  
解圍。當謀派人回援耳。前步戈什

吟至浙江。頃於十二日回接。接卸位西  
信。并西作墓志。仿侍講墓志。前四抄專  
呈。又國藩作孫太公墓表一首。芻言序  
一首。附呈。祈

孫文孫定。或代謀刻印。又銀百兩。西亦  
西云。以半賻。以半刻書。共祈。與仲雲  
先富為經理。其芻言全冊。擬再寄在  
西。閱。故未附還。尚布。一。願。向  
台。恕。不。了。

姻。恩。兄。曾。國。藩

友

六月六日



嘉城親家大人閣下。某日接獲日

惠緘。知霞仙繼分山居。

淡游之氣。至慰。凱章已於十日。至

江西省城。次書十日。思之。待生。抵

徽。當以能事。張三。公由石塘。汪旌。三。路

救援。寧國。名。廣德。外。於。十四。日。收。渡。

季。前。到。即。由。廣。德。進。勅。蘇。境。此。間

而取稱於國藩  
與少荃三人之手。少荃六月  
赴滬揚稱水師。以後僅  
鄰人獨為之。  
第不能給。

親家既不入蜀。千求遠來一函。八月底到  
滬。封事我三月。年終留家。決不食言。求之  
不可必。惟以高聲。嗆佛西也。明問

之矣。國藩  
有

七月廿三日

憲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福日接育十

白

惠緘。并密書耳書。是悉一切。郵曹彭君  
君以文姿僅加札。祈代催速來。栲查告  
假為觀。一月即來皖南。如請僅之。暫言  
駟帥之筆。得固叟書。亦請請。次日閱素與師  
淡。浙江危急。遂在冒昧陳奏。鄰性謹慎。為  
閣下所穩志。此次出為度外之舉。為大局計。

非得此也。善果邀

俞允。雲仙家或亦出佐駸駸之幕。切求  
閣下前來相與。以多丹信來。不輕做官。但輕  
出佐數年中。仍訂每年歸省一次。

閣下善養魚。此皆自來。亦可每年一為。燕鴈代  
飛之後。鴛鴦少獨宿之時。此亦天下之至怒也。

閣下出三言。善乎。野山耘。羅寶垣均以密札調之。  
能事与不足不可忘。且先廣為搜集。所謂一

疑情。用之於性也。仍祈

同下。採句。皇業。為。至。懇。上。東局<sup>征</sup>擬。与。潤。師

剖。分。而。食。蓋。以。鄂。餉。近。日。起。程。西。王。鼓。地。鼓。

稍。遲。考。如。法。難。聚。恐。難。償。所。形。恐。考。弱。士

到。祁。門。凱。章。一。部。十。五。枚。推。德。甚。重。考。未。到

其。部。下。日。內。考。且。仗。閱。殊。不。敢。心。涉。或。近。日。考

發。信。并。閱。中。一。向

台。安。

國。藩

古

八。月。初。日

善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舍弟自得  
賜書。敬悉一切。蜀中為古來兵燹  
所必爭。

屢緘諄以此為慮。今聞敘叙咽喉匪作  
亂。連陷四縣。郡城亦有不守。之。謠。若  
使石逆入蜀。乘機煽誘。為禍正自不  
淺。台弟人台三道人皖。

老謀自是切。特鄂中實。此氣

力。現擬以國藩任第一路。由石解。規安  
慶。由太潛。取桐城。潤帥任第三路。由  
英。靈。取舒城。希庵任第四路。由商  
國。六。安。以圍廬。而潤帥既率於  
吏。事。繁。多。難。以。出。境。希。庵。又。以。母。病。不  
能。遠。來。則。四。路。之。說。亦。恐。徒。託。之。空。言。  
而。河。南。粵。拾。叢。雜。卷。五。玉。清。海。西。玉。磬。山。  
年。餘。累。萬。一。乾。淨。之。土。袁。午。帥。莫

請<sup>辭</sup>入由商固繞出懷家以此自揣棉力  
實弓有未遠楊厚廣新受池血幸  
我目之降欲<sup>僕</sup>速往主持其事亦以才  
請不敵任也。<sup>步</sup>軀日益孱弱又已不  
幸閩南之激也親家相繼淪河益增  
中幸之感所幸鄂省官紳其老其幼  
差用自適順春

台安

國藩

安

十月廿



素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十九日接福五百

惠緘。敬悉一切。長公雪仙親家此已抵家否。

所懷亦多不遘。又值盛夏南風。沿途阻滯。知

弥愴悵也。長公將可。與鄰人昔年之鹵莽而計。

滅裂而輕。約略相同。其橫被誤。幾難自明

也亦同。

聖人之言。若以素城之若。意也。又同。已當書。設仁

邀。長公至。知消搖散遣。秋冬再謀。速來會合。

想 昔者六國然也。協防江西之兵。亦已多矣。五  
千人。甚好。多不可撤。請

勁量兵力。村。老。是。於。南。路。以。令。防。守。南。贛。一。帶。  
宜。於。此。路。以。令。西。剿。徽。寧。一。帶。閩。老。湘。營。陸。續。已  
到。表。的。凱。章。亦。將。派。抵。表。右。坪。中。丞。因。化。樂。昌  
之。失。吉。賴。要。動。增。請。截。留。凱。章。暫。留。表。的。此。間  
寧。國。危。在。旦。夕。於。潛。昌。促。之。成。逼。近。抗。以。日。臨。委。望  
凱。章。上。人。前。來。望。眼。如。穿。豈。宜。更。被。截。留。而

吉安青脾。湖南江西亦有兩處守之區。又不放竟僅  
 凱軍來皖。如孩疎薄。如生破舟。焦灼苦狀。求  
 閣下商之。籌帥。李帥。如吉安危急。自不得

不啻凱軍斬之。願南路。否也。或以

想若未成軍

劉蓋區可委其要

才五萬之五千。人共防南。或另籌一枝防南。總求早

令凱軍得達皖境。維持大局。區要至誠。南翁

子也。照辦。公情。想至湘中。渡回

台安。

國藩 古 官

善城仁事親家夫人。閣下。連接初二初六  
十九三緘。初二酉以廿七到。如遲滯。餘  
皆應時而至。此間克景。然後即派凱  
鈐四千人。回援岳州。此軍。志見。雖  
有容差。而善戰。總札。究非。它軍  
所及。到湘後。必可獨當一面。惟湘。多行  
後。如再赴外省防勦。凱鈐。竟有不能渡  
令。之勢。似當。以鈐。另領一小支。而凱領

大支。亦須添募密配。拆封。換底。祈  
 閣下。與。李。高。人。務。西。君。察。看。調。理。目  
 下。防。剿。事。急。不。必。提。及。九。舍。弟。因。改  
 葬。了。即。須。回。家。一。行。初。一。二。可。來  
 接。西。兄。弟。時。後。國。藩。亦。即。起。程。由。浙  
 西。上。也。摺。并。自。天。津。一。函。換。翁。公  
 信。抄。呈。惜。敘。戰。事。太。略。耳。眼。昏。忙  
 泐。即。後。台。安。

國藩

古  
六月廿

嘉城仁弟親家閣下。十旨接初八夜  
惠緘二千。里外寄墨。領四紙。謂之不謬。可  
乎。否也。彭雪琴於九霞。過之公懷。好來  
文一極。焚毀。謂之不違。可乎。否也。凱章一  
軍。似多。逐來之象。大彰大慰。鄰嘉總來拒  
賊於皖浙。不令闖入江西境內。易江浦并  
受其福。果然。吾儘  
子之德。不然。忘德。

子之怨也。季云在法是苦教面。誠如

多指。國藩 彭思真來皖。取一商定大概

規模。一則欽手

諭旨。六項面之俱到。如其世足為事全愈。

心未敢遽以和強也。以事任防勦於國

信。筱泉辦年盤於江西。步荃稱水師於

淮揚。國藩 左右仍是單介特。予立其助。

季云若不遽出。而求

閣下翩然命駕。速來。謝。登。并。懇。預告。  
之。親。家。母。其。令。長。夫。日。之。按。巡。敬。登。徵。台。  
追。呼。聲。千。震。遐。迹。頃。季。子。公。在。登。上。吾。載。之。  
且。嘉。城。談。君。子。惟。由。癖。季。曰。彼。則。自。癖。而。  
及。証。人。以。癖。孰。癖。孰。癖。請。以。此。行。下。之。僕。  
已。於。十。五。日。自。宿。初。起。程。去。百。五。十。橫。壩。頭。諸。  
切。平。順。呈。慰。 虔。念。渡。尚。  
台。安。不。下。

國藩

古

五月廿七



嘉城仁弟親字密閣下。昨閱蘇州守之信。告織飛至駭帥。想必

入覽。茲因作梅兄之母淪陷地。恐其刻不能安。特告織告之。求

善處派人妥送作梅兄等。若在益陽。可徑送益陽為幸。凱章款密二年。請即速令東事。若竟至江西接辦一帶。醴園等城。既得志於蘇。恐其一面攻浙江。一面擾江西。若既到江西。可我湖南守東所之兵。非四五萬

人不可。未到江西。則江西守北東所。石邊  
三第。餘人。且專。分。布。凱。章。善。來。鄰。意  
且。先。令。保。廣。信。白。雲。結。等。軍。敗。國。江。西。而。所  
以。國。事。決。也。

昔。意。如。以。為。然。則。請。之。國。之。答。即。之。左  
季。公。烈。志。於。意。前。可。抵。長。沙。也。宋。清。忽。斷。  
松。平。大。勢。鄂。餉。自。絕。林。宰。一。空。言。不。支。天。下  
多。何。自。大。轉。乎。正。何

台。象。雲。仙。教。家。近。信。否。并。同。乞。岳。國。藩。也。

意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廿日接于。夜  
賜書。敬悉一切。前幸求之。端。涉。承  
惠先。當以錢。奉。致。

親家之痛。季公到省後。尚望二字見及。何  
也。世兄未全愈耶。抑瘰癧性發作耶。

論旨飭令入蜀。與潤帥會商。廣。集。抄  
稿。寄。

閱。王。枚。村。招。勇。三。千。已。札。廣。伯。府。送。銀。五。

千支枚村。不知何所可到。以又札陳俊臣  
另拉桂勇三千。求汝中協餉六千兩。極知汝  
庫已竭。若取此間之一文可措。又距桂太遠。  
為此不情。不之諍。可否於衡郴等處撥款。  
至多俊臣。此不亦重答之列。言於錄秀  
中補鑄一行耳。聞鑄皮表等物由韶  
州以窺南贛。故預以後鑄之軍撥之。俊臣成  
實。湖省亦南日。遊言。心可互商借調。若而

省南路年安。公俊軍心未皖南。大約季

公親軍為天柱。能朱李次清張凱章王陳

為六少程。并萃江皖之交。或可一御軍威氣。

若季公入蜀。則六柱缺之不可。苟缺其一。六柱

孰家是向。此皆協防之師。它更若所謂協定。

江西見之。遂無學弟嚴汰。玉璫尚在長沙。

和道不復調。南渡順後

台事。此種心聲。國藩也

五月廿三日  
水師營次

素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連接五月廿四  
日勅次

惠緘備聆。至是江八湘二之議。似弓鼎諾之  
象。慰幸何極。仰懇

大力玉成。即日空渡。江右亦當竭力營謀。但  
求賊不入境。轉守總兵。漸至。或可令左李  
張陳法軍。素年。不至遽餓乎。

沛之惠也。

君之方也。豆皮甚等。經不遠遠。亦望僅觀。

章遠牙年。千萬之禱。國藩於十一日到祁門。適

值宿國被圍。奮救甚迫。國藩以電營未到。

能然。亦未抵鄂。未結新。病未痊。未允措

手。繼救。且新章。

等。臨。已。亦。子。輕。率。可。進。自。加。料。亦。未。為。要。

命。而。幸。亦。與。

閣下。但。以。遠。遠。為。戒。不。得。不。堅。守。打。主。然。亦。

跡々望極而怨。極而望。不久嘗為訪。甚望。  
惟望季公早來一日。則皖難早來。行一日。  
季公與梅村能分。成母年為六千之數。更妙。  
如其不能而合併為一。總望於七月中旬成行。  
不可再遲。屆時出伏。亦不甚親也。人務為  
請於六月底先以均請。

閣下為我傳致。恕不另緘。千萬上。順候

台安。

國藩

長

六月十二日

作梅於六月七日

雲仙親家叔師



聖仙意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昨接

意公六月十四日惠緘。頃又得

長公次公兩緘。敬悉一切。近日軍務摺  
書頻仍。在屬數年所未有。莫如甫遭  
國恤。旋值胡帥淪沒之耗。可欣可慰之  
事。皆變為可悲可憫之端。往年所謂劉  
某靈於學子。尚有大志。近見潤帥於經濟  
有大志。其之精力不足。副其願。潤之才

德足以及其志。中道棄捐。豈獨吾黨  
之不幸。希庵接綰鄴篆。玉事有賴。惟  
下游太廣。決非孱薄所能獨支。舍弟現  
進廬江。世為一路。多公當進舒城廬郡。惟  
安一路。為與見其。南岸調度。另有一公。續  
抄呈。且之否。有當。乞

裁示。印請

復。

國藩

印

九月十一日

浙了日棘增力往援。是一疾心。百兩致。甫未為。臣。胥。之。請。為。未。見。到。

曾國藩手札

四一

聖仙 仁弟親家大人閣下。五月七日

接奉

素老四月十七日惠書。而

聖公所給聖訓一緘。六通。以是日到  
堂。教承一切。又知鄙人所寄桂木。樵人  
挺世。挺年一書。未得上徹。

左右。宇宙至文。聖晦良時。最重抄一  
通。奉塵。自玄冬。等。日不在。免。機。駭。

浪之中。十一月朔。逆首黃文金連破六  
孫。偪伺景鎮。竭左龍西軍之力。至正月  
底始行駢除。而偽侍王李世賢挾十  
餘萬衆。又由東路撲陷景鎮。至三月  
杪左軍甫苦戰却之。而逆首四眼狗  
適以是時救援安慶。拊舍力一軍之背。  
方盡革平多能成朱諸勁旅。与狗逆  
相抄未決。而偽忠王又連陷吉安瑞沙。



復皖城。大局乃已轉機。江西湖北腹地  
之賊。乃可次第分徇。表帥偏安髮捻  
苗李之間。兵單餉竭。屢次敗  
挫。二月初七改上。之後伊勝也。副帥  
陣亡。勅編  
條。不肯稱圍。革職戍邊。初九月。  
勅瑞相帶隊不力。革職。以是而致。  
醴江之不復。

象箸之初作耳。羹調之業不出。自  
在志中。然近日大涉危地。又嬰多病。  
怒馬寡懂。乾里於死前一見  
故人。陳舫仙出函

意公密片。潤帥亦深惡滅氏對調之  
說。世人主稿。劉紫梅留湘帶水師。已  
批注在。餘不。順問

台安。姻弟元曾國藩

五月十日

嘉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三月十日接初四  
惠書。敬承一切。此間近事。粗具於十二日箋  
片中。業經決意。遶湘帥。十六日寄 金沅中一信。  
尤者詳明。茲抄呈

台覽。此岸之事。有西連軍與蔡毛劉合軍。以  
禦下游。首大股。有成李兩軍。以禦上游。搃  
匪一股。應是支特。南岸之事。古賴等及浙東  
賊匪。唐廣集。徽紅。唐廣桂。生鈺。峯諸軍。出有



難於支撐之勢。黃老寬等股。從東連內犯。饒景則更生活兵制之。沈帥以五千人守景鎮。必可保全。其以韓進妻五千人防荊石門。則恐未必可靠。前有函續。德傑席研香。速赴接。不知已抵何處。再求。

閣下博學。愈速愈妙。并請函催江味。根連栝東。宜由素和互接。與研香合為一路。專禦黃老寬一股。如黃逆幸於饒景擊退。不入江境。以

江席直入皖南。再行相機進止。味軍之或南  
或此。前此奉朱堂計。今所以決滯南岸者。一則  
以鮑軍此渡。援解毛軍之圍。南岸太遠。共軍二  
則以黃逆竄。江席軍太單。必味研合打一路。  
庶王保江西之腹地。疏益可固吾湘之東藩。三則  
以味根與希帥較親。與左帥較親。軍行皖南。要  
與鄰人及左帥相周旋。諸事聯絡融洽。因此上  
共。故堂請味帥由江西進兵。求



素臣仁弟親家夫人閣下。久不接

惠書。方以爲報。頃得三月白一函。知有久左張  
二君帶來之書。教悉一切。正月竄江王賊。左帥  
文稱僅剩三。四千人。竄至廣信。而研香乃多。予以爲數  
過十萬。吾輩寧失之惜。毋失之疎。故迺研卒。實  
明修。行各省。既踞南寧。彰城。西。巨。以席韓劉揚五  
軍萃於一。雲。及不能勝。三。則教。乃。云。說。宜。若。可。信。杭州  
浚浚。偽。聽。王。等。由。德。清。於。潛。昌。化。寧。國。而。至。績。

溪。毛竹丹桂。十三日在徽東小桂。賊遂蔓延休歙之  
南。十五日由龍濟下甯。計必由婺源景鎮入江西矣。  
此股合抗餘系。與賊計亦不下數萬。將來侍地輔三  
大枝。計又不下二十餘萬。必將自湖紗銜出。上犯江西。  
而常州宜溧之大股。金陵丹甸之大股。舍江西以  
外。必復別無去路。是日下南寧。彭城之賊。雖不  
足為巨患。將來陸運之賊。為東大而且長。不  
特詔急江西。并為粵湘切近之虞。

閣下切勿忽視。至要。俊臣防堵南路。應為可  
靠。鄒志銓峯一軍。宜由茶陵赴吉。克庵一軍。  
宜由醴陵赴耒。窮寇股多。有障即竄。為不似  
九年石達開之入湘。專趨南路也。然賊中覲令  
不一。心志不齊。且要能打幾箇猛仗。完比早年易  
制耳。敬要於十二日早。疏爭。江西罄金。與沈帥  
恐遂決裂。令巨股陸續竄江。而不能撥兵往援。  
閩心固已抱愧。而官紳之交口嘲罵。尤為不堪。涉

想。至衆軍倚麓爲命。有不能不爭之勢。金陵  
之後未畢。又有不能撥撥之勢。此心殆無以求其於  
天下也。秦豫髮捲環逼襄樊。不久又及皖北。僅恃  
藉之純喜欽。重何子文數人。殊難應敵。南坡公翁  
今日抵皖。即日送數棺西上。守守之正月別我而  
西。將由宜昌以達長沙。刻下計將到矣。東麓  
近狀何如。能於三萬之外增與五乘否。順向  
台安。

國藩

方

三月十九日

素臣仁弟親家閣下。十二日接四月初日  
惠書。九日又得俗佈日一緘。放生一切。竊江上賊。  
第一起為偽陪王等。係潭陽以出潭陽李偽逆渠  
穴。故陪王偽黨也。第二起為陳炳文汪海洋等。杭  
州敗出者多。而古康德清石山等股。亦附陳汪以徃。  
輜重最多。種懺信取鮮。第三起為偽侍王由湖外  
逸出者。敵軍因接在帥克後湖州王盜。說將堪輔  
與偽逆同為一起。遂敗陳矣不實。頃於十二日棄取



更正年。第四起者江陰揚舍王敗賊。常州城外  
之壘賊。与支金壇白守克復王賊。頃於十二三四  
等日。唐桂生与金毛筆。在休影。屬獲勝仗。擊散  
一腹。未知生之何首也。常州杜福言克復。頭目及粵  
逆駢誅。無漏網者。餘亦投誠遣散。不留餘毒。丹陽  
於初八日克復。逸出之賊甚多。是時者第五起。而  
湖廣之賊。皆當由徽入江。人數實已  
不少。所幸不甚凶悍。殘令不一。心志不齊。所連擄

糧多飢少飽。終逃散。不敢言戰。此機勢之策可  
喜也。而敵震各軍。江西各軍。絕少。良將勦掠。多  
入雒志山。散漫之賊。左部差勝。亦多勦集之平。  
此又肘局之策可慮也。現調表靈馬步萬六千人上援  
江西。少荃已派巨接防東垣白客。聖軍途費九萬  
金。六將次第解到。十日內亦可成行。五月當可到江。  
屆時賊軍乘渡贛江西。則全局穩固矣。  
未可謂另集大軍。無便於此。厚。慮。慮。慮。慮。

區志已決。不能不肯改統陸軍。并不肯久統水軍。  
雪琴之然。鄙人之力固不能強二公舍舟而望陸也。東  
征局每月解三萬<sup>千</sup>與厚部。早經議定。今日始發。二公  
陸續。六因厚部未陸續。故遲之也。此間朱石已呈度過  
荒月。下游價亦日賤。呈呈

垂厚。湘鹽早卡解私。公究不可少。極呈極呈。敬求  
擇人為之。無俟建昌之讓。成巨案則幸矣。順問  
台好。

國藩

去

四月二十日

意城仁弟親家閣下。十二日接奉

惠書。內四月之件。亦有五月旨

手。並問教承一切。此間近事。自克復巢谷和

城後。於又於初九日收復橋林江浦。口洪城隘。現

在水陸會攻九洲湖。未知能否得手。壽州之圍。

至今未解。苗逆實孔悍寇。竊毛并此不能制之。

希帥久離楚次。湘軍一稍展矣。自奉仍令

味招赴粵。

旨。鄙人本不以再強之東來。曾以爲國事達  
左右。并於味帥未續批答。於接味根信抄  
歸覆矣。決計接江征皖。而江西差後局祥定  
江帶二軍。已與勞可靠之餉。數度因再盜  
味根。請其建禱。東來。并送明寄帥。不  
江軍。果成。行否。務請一策。東局之詳。  
業經批答。惟解皖僅約三萬。稍二萬。尚望其  
少。又聞成局。蓋江遠悠等。雖漢得錢數千

車以為採硝之率。若盡屏此車不用。則諸人目  
下有賠累之苦。而教中收稅未仍不能不另  
覓采買之人。擬請芝生與成江李張等  
約法三章。稍擇老成謹厚之流。去其拆墻  
極民之習。諸人既已獲之資本。保為破之體  
面。或可競之率法。而教中局硝二萬之外。又  
略增采硝少許。予限半年。再行全撤。全撤之  
後。東局於約三硝二之外。再議添解幾萬。是

李与當。統求

閣下与南公羽芝生熟商見示。李葆高同年  
去歲未此。可位置。乃以爲采访忠家局之  
領袖。月致款資三十金。其眷屬當江西省城。  
頃因清滄。經手捐彩。而有一行。亂後窟况。託  
局務以自存。貴同門其有不荒之莊。崇朝之  
澤乎。順問

台安。

國藩

也

五月十六日

憲城仁弟親家閣下。日內未得  
惠書。伏審

與居多社。至為在禱。此間近事頗順。某令  
於廿四日克復。和約於廿五日投誠。既檄龍甫  
彭劉進勅二浦九洑。漸毛援壽勅苗。日  
內必可解圍。南岸徽境肅清。劉王假韓  
李席諸軍。併萃雋景一帶。當可驅之返皖。  
味極一軍。四月七日



寄諭。又令即日赴粵。此軍先陰。遂恐銷磨  
 於道途之中。亦足暗傷銳氣。此時若強之東來。  
 未始不可。然閱皖。已鬆。兩粵必屢疏奏調。  
 皇上亦必叠諭。但江拉粵。不如此次早遵

諭旨。決計不改。省得將來道途傑。艱險。重國藩

率極思。味軍東來。惟度粵。可廿七日密片一件抄閱無人可了。必且散

棄不林。而救竟難添供此軍。特此

飛布。即日另函。寄味。帥也。順請。台安。國藩。有

家信一件。敬求專人送去。

五月初一日

悉城仁弟親家夫人閣下。廿九日接廿日

惠書。敬悉一切。鄭陽和陳中三早已到此。又  
截留至班之趙仁和一營不赴坐陵。合之原守  
省城共。每度共已陸兵四百人。水師近千。足  
以自固。梁和之賊。偽納五於廿四日改撲。甚為可  
該知本。召李勇。甚少甚季弟。淮勇五營守之。沈  
甫自坐陵。派劉南雲二營來。是日亦到。救處所  
派蕭毛二軍。亦於廿六日可到。甚為。此路兵力較厚

空。空柱關亦屢言小勝。蓋湖周乃倖吳竹莊  
等。廿七日。破石碗賊壘二處。防務亦自穩固。  
祁門之賊。退至太平石埭。氣蹙。勢弱。亦未窺  
動。目下最危急。仍是妻孥一路。黃麻渡。札定  
後。賊又駐下游。亦甚密。運道仍梗。幸地極  
補之人。固極散漫。湖南新到之勇。亦多避  
亡。決裂。實在意中。難期挽回。務祈  
閣下。與季雲賢。帥商宜。迅派兵赴蓮塘。替

出味極一軍。星速東來。由江援皖。不勝感禱。  
 未示謀及空逸亭觀察。沈甫亦謀及於此。惟  
 友嚴甫經劾棄。部皖呼吸相通。未便因一人而  
 失氣於鄰。且潤帥晚年與空甚相親。願  
 希庵家渠亦譏示之。其中必非空因。空舊部  
 僅于彭二人回湘。此外另招新勇。亦非兩月不能  
 成軍。此蓋且作罷論。黃伯海元齡 岡竹屋達川伯昭言可倚任。昨  
 令其招也。教求 照料一切。即回 台安。國藩 切

十二月拾二日

景城仁弟親家大人閣下。接五月廿九日

惠書。裁復稍稽。至以為歡。寄帥擢升兩廣。次帥即接粵湘。不特為疆域得人。且度。即救

度籌餉。亦陰受其福。第不知

台從是否度領一行。世間朋好。多盼

賢。其久福。未祥也。下游軍。多。金陵大。望。病。疫。又

作。死亡相繼。鮑公。已在鍾山修壘。因病。其。天。多。又。平

毀。而。札。江。濱。神。策。門。一。帶。蕭。軍。亦。札。二。浦。未。遠。南

渡。即使。蕭。渡。南。岸。亦。尚。不。能。合。圍。蕭。為。則。請。假。回。籍。

其西部與餉太多。豐稷曾有信。讀之令人氣短。抄呈  
一覽。由希部曲。督率胡文忠視之。如祥麟。或鳳。  
餉項最優。孔官軍所教望。今落鄙人之手。月餉  
不滿三成。實當定軍。而東歷之苦。蕭軍如此。成將毛亦  
笑。不獲一飽。士卒既怨。郭台亦言。鄙人乃難坐視。不  
自滿也。後壽之後。蕭毛不其和協。看未漶上之亂。方  
長。黃孔難平。人自不足平之。味根申友在湖口。與黃  
老虎相拒。亦因郭勇太多。隊伍不整。不能制賊。乃  
一由都湖再寬。鄙浮。即劉席諸軍亦恐防不勝防。孔

特江西腹地之憂。要湘亦所食也。成江諸人嘆資  
西籍之確。既由

閣下匪料。收受。不至賠累。散。安。自可。步。責。東。局。以

為不二法門。不後多尋頭緒。自取煩擾。前已批。准。東

局會詳。此時。民。不。易。履。飭。傳。在。亦。化。激。浦。遠。之。案。

層。見。疊。出。鄂。小。甚。深。為。慮。謂。部。若。守。久。宜。實。度。力

能。擇。術。斯。郡。而。恐。其。調。守。他。府。必。思。借。寇。久。保。未。祥。請

閣下便中一言。教。處。亦。當。函。託。中。也。後。聞

台安。

國藩

安

六月廿五日

意城仁弟親家夫人閣下。大在閩金陵  
克後之信。次日即盜。憚帥。想早  
入贖。廿二日始閩內城克復。追殺逃賊淨盡之  
信。廿三日始閩生擒偽忠王之信。星日申刻特疏  
報捷。至刻以輪舟。廿五早至金陵。此次攻克  
逆巢。舍弟魏令毅明。將士人。用命。盡洗  
向來搶奪財物。少之習。故能搜殺數  
日。莫一漏網。舍弟為餉項所窘。幾致決裂。



賴

閣下与 南翁諸君子一力扶持。俾弟兄弟  
收此尺寸之功。實深感泐。竟紀鴻於廿二日回  
省鄉試。學植多涉。八股尤陋。沈弟望之甚殷。  
姑令一試。即在 南翁家居佳。庶得常親 鈞  
誨。并求易芝生先生指示一切。世家子弟。易惹  
物議。惟蒙戒條。子并禁。亦均求指示。即請  
台安。

國藩  
出  
六月廿

憲臣仁弟親家大人閣下。十二日金陵行次接奉  
惠書。猥以江寧告克。遠勞

賤質。以閣下閩漢之取。補助之厚。至為欽佩。  
且過於身親至之矣。惟進里同能。諸君或百戰功高。  
而早以羅黃壤。或患難与共。而中更善也。或出死力相  
扶。而罔望石款。而弟獨遭逢際會。同膺

上賞。或涕之餘。弥增慙悚。辭入金陵。小住二十餘日。若  
執相國。望中又母。將公之地。亟應紛繁。二十日望舟西上。

田中慶料理。月餘再至江寧。籌辦善後事宜。第一  
 軍。宜議裁撤一半。以稿抄。閱。餉項素絀。乃多道  
 軍。亦宜裁撤。東征局裁撤之議。當須俟之冬間。九月  
 月。務求多解一二萬。至禱。康廷在行。濟仿九舍弟守兩  
 花之例。七十畝之外。包以長圍。固以深濠。不意為龍公  
 所破。世三得脫。此處得半。三羽相繼克復。陸廷承六十  
 萬人接濟。以四萬。可指日南渡。粵鄉東起。母三夏。酌其之  
 去留。一腔。學裁五也。後問。台步。國藩。

去  
 七月廿四日  
 蘇崇昌舟次

意城仁弟親家閣下。去臘接奉

惠書。藉審

禮躬康勝。泊然物外。豈勝企仰。國藩自奉  
命此征。初籌四鎮之兵。繼謀游擊之師。諸  
未就緒。候逾數月。稔黨患衆西趨。於是中  
外謫議紛。責教部不取與賊縱橫追逐。  
迨冬臘月間。教處游兵粗已成軍。正擬  
并力西向。專辦豫事。而任賴牛李等首。

全楚鄠省黃麻一帶。張總兵由南陽  
竄入襄樊。又召成部叛勇之衆。楚多日  
棘。不得已。檄劉省三軍由周家口援鄠。  
不特如此。所奏十二府鈔。不能自守其說。即  
論旨所指之三省。亦不能恪遵而自畫。或  
既注重湖北。則淮徐濟寧周家口四鎮。均不  
能筋脈聯貫。自頃多籌游擊之師。與  
之往來奔馳。而初議所云以召定之兵。制

其空之冠也。亦終恐是踐斯言。終如此。  
何時定乎。昔歲嘗與人言曰

閣下為不聞和尚。自玄歲之事。置身在村  
不村之間。邦政在聞不聞之際。擺落塵緣。  
蕭洒送日。聞中佛國。令人嘆羨。東征局  
巨款請加中額。在在

大草代此一摺。互寄書南坡翁。為我  
轉達。恐踰十名之數。或千駁詰。曾經謬

身安策否。國藩精力日積。目光愈熒。家  
 不堪再膺艱巨。事合所乘。猝難嚙狀。  
 令元尤為懣鬱。身漸將去。沙之况。况如姻。  
 去冬誠不致送。身今妻教。眷回籍。則或湘  
 或粵。聽

閣下与小兒商定可也。諸維

心鑒。順問

台安。

恩兄曾國藩  
 友

正月十六日

雋城仁弟親家閣下。自三月接奉  
覆函。久未續寄一箋。伏審

與屋多。枯槁鄂延。釐豆以爲慰。此間春霖淫  
溢。二麥歉收。入夏尚苦雨多。各城虔禱。頃已  
霽晴一月。而蛟水四出。積潦淹稼。及颶風破壞  
海濱田產。日報不絕。大約年不及七分收成。  
所幸附近兩湖。江西浙江皆告大熟。或於餉事  
不至甚窘。鹽務全望起色。即皖岸西岸。亦更  
遜於丙丁兩年。誠如



未示紀矣。禁川粵劫私必其轉機。然鄂中官  
 商上下。無人不願行蜀。雖其川鄂之交甚固。其  
 相求甚殷。正恐其倚之。徒減鄰稅之入。穀等  
 益。產鹽之銷數。是以他佃不肯遷。茂林。廣西之  
 返。私事固自懣之。公事亦殊不愜適。是心名其何德。鄰人亦累月  
 焦。胸兄鹽務之積。則閉目判之。而不復層意於其  
 間。鈔恭壽久經派一局差。黃子去。亦派查由差事。  
 集物望。經檢才調頗長。人多諒其別有嗜好。尚未審  
 察。其偽耳。次青被蜀帥所劾。聞已引疾。何事。不知

果還長沙否。渠所著國朝先正事略。同時輩  
流中。莫比鉅製。必可風行海內。傳之不朽。惟帶兵  
實非所長。從此善刀而藏。則大妙矣。聞

尊府子弟應制諸藝。但有可觀。金匱則全未講  
求。至今未請得良友師。金匱學亦未獲一講。名  
師殊以為慮。思得一文華天矯出。醫救笨質。仍  
懇懇。總代為物色。連日頻得捷書。直隸拾股。二  
月內定可殲滅。亦堪慶幸。甚也。順問  
台安。諸維心鑒。

國藩

去

六月廿日

再昨有一函求

令兄薦良師八二与次兒同

舟東来。近日同郡诸孝廉中。八股筆仗

俊拔而又略通經史者。究以何人為最。終未

必能延請課讀。必欲識其姓氏。實曰或令兒筆

相送捧奉。

尊府子姪及金坦等。所送業師均係何人。乞

一示及。久困兵間。遂疏步。後問

遠居仁弟親家台好。

國藩 又啟 十二月廿日

意匡仁弟親家閣下。得十月朔日

惠書。教審以來。拜多。故後出。

注事。常帶僚。又快。增舒。世兄。彰筆。於鄉。  
台候。多緩。惡者。慰。哥匪。之外。又。及。高。匪。  
形在。草。芳。延。事。鄉。未。形。之。惠。博。不。出。牙。而。  
極。然。亦。只。宜。批。卻。真。竊。以。奉。厚。入。已。間。未。  
可。概。用。片。答。陵。節。而。施。唐。洪。弟。在。湘。鄉。籍。  
理。哥。匪。則。批。擊。不。中。理。解。往。至。以。堅。

脅從身從逐之心。而梟桀考或多遁匿。  
世辜考或遭刑戮。國藩前恐激之生發。  
京書邑侯到明府。概注寬弛。頃又致函  
韞為中丞。申內嚴外寬之說。在湘鄉考主  
一寬字。其言失正頭目。須予嚴懲考。則  
擊舒省垣。聽中丞委。審定奪。不知韞  
帥以考然否。實竊意湘鄉采辦理得法。則他  
屬之哥匪易戢。哥匪辦理得法。則通省

之高匪匹。欲湘鄉之集就範圍。則生殺之  
權當操之將帥。湘邑不濫擅殺一人。獄訟之  
權當操之邑侯。局紳不准擅斷一獄。比湖  
南大局之福。六塞門私家之幸也。望

閣下佐中丞力為主持。他縣或可放鬆。惟  
湘鄉舉動。纖悉必及。將署呼吸皆出。  
明以照之。靜以鎮之。或可化長司為董子  
耳。東路捻股。自十月廿四日擊斃巨酋

任極後。賊齧日衰。劉潘郭揚諸軍。進至  
 志物等處。若再大創。該逆進不  
 得。擄糧。匪不致渡。連。或當已投誠。直  
 隸臬匪。存身。矣。而官相。頃有署直督。  
 後。不知印渠何故。近日厚霞。錫沅。次第去  
 任。而印後。繼之。吾鄉。極盛。固難。久耶。思之  
 悚惕。後聞

台安。

國藩

友

十一月廿日

再國藩不肯回江督之任。實因告病在先。回任之  
命在後。心星及則病勢甚重。此江督則  
病瘥甚遠。謂能取巧而何。君子不恃千萬人之袂  
頌。而畏一有識之竊哂。且方寸先不自許。是以  
屬疏劣之。又自揣精力日衰。實不敢多閱公牘。  
多見賓客。是以但求辭要職。以輕責任。不求  
離軍。望以圖安逸。乃教疏上後。外間紛傳。揣  
乃有函索所思。極可誚笑也。不知長沙衆拜



置議如何。夫人蹈常習故。何兄且稍柔些。便亦  
驚惶。以謂天下必不。應有如此。豈今之出處。及隱默  
必稽查成案。而步之耶。洪楊在賴。各匪。不。公。係。匪。何。年  
成案。稱。理。也。五月。致。書。友。一。函。僅。言  
全兄可憫。默終古。昨接筠公信。謂。鄙。人。責。以。編。迫  
其。養。杜。函。似。其。此。四。字。或。多。處。所。添。如。江。鈍。翁。編  
造。典。故。乎。再。向

溪城仁弟。親來歲禮。國藩又啟。十一月廿三

袁博先生史席。連年多有行。以到  
家私。博史李文。諸友。始乞。前季

賜。竟未致。復。死。死。

等。西。帝。是。八。年。冬。間。見

賜。喜。甚。所。言。即。記。玉。容。私。仍。返。袁。所。此。中  
支。離。疎。視。從。然。不。省。懷。惕。汗。流。因。知。所  
措。為。求

大。君。子。救。之。移。乞。金。陵。潰。敗。丹。陽。繼。陷。  
常。州。蘇。州。危。不。保。倉。庚。之。本。吳。越  
精。華。蕩。然。無。存。不。堪。思。議。近。日。奏。請。條

丈源院南長平人。均不問。初中稍破。左局長。  
 由力結。勢極。美越軍。人多。如果。抵。無符。時  
 符。則。水。井。築。等。所。能。挽。而。從。此。上。局。又。苦。兵  
 少。似。昔。者。連。り。皇。軍。方。以。意。之。李。文。と。多。  
 天心大轉。然此身已公。と。於。國。不。復。可。換。  
 為。且。有。森。身。法。美。の。禁。心。と。五。り。後。昔。  
 中。水。程。向。相。矣。林。葉。久。病。而。勢。亦。の。病。廢。  
 多。の。と。篇。丈。已。到。室。否。何。時。始。得。見。深。以  
 念。主。此。奉。信。  
 道。あり。若。林。葉。去。り。十。字。堂。完。松。以。

之城。先生出席。十月初六日。  
 手书。致于李公。湘省于季子。倚赖。以公  
 程为命。蜀命。不可辞。惟恐成功。而  
 事。为桂特耳。李公三月。唔。大。气。之。说。  
 指。张。周。及。中。主。君。而。之。张。已。嘉。陈。后。奏。  
 常。为。必。另。有。位。置。李。公。晚。南。常。如。李。时。惟  
 只。在。中。生。子。廷。耳。以。救。寡。母。困。耳。唐。应。已。矣。  
 彭。程。之。危。决。于。今。治。政。道。位。置。系。是。子。中。

必不能保全了。豈歎。駱公携帶何人何將何  
 吏。君子之君子。約何何可以破門。漢中亦友。蜀  
 其。站也。淮也。若携燈幟。漢以神方去之。否則  
 不。治。然。其。之。亦。頗。不。易。之。斬。性。捨。虎。切。漢  
 深沈慎密。不。密。則。害。成。也。未。將。軍。致  
 于。官。部。

廷。言。如。更。連。僅。駱。公。之。之。曹。君。其。之。自。棄。  
 到。蜀。蜀。何。危。之。也。前。旨。報。軍。務。事。

碑批覽

天之言亦乃之矣。枯美色疲的竭。費

鴻滿陽。和 翰仙來接切慈切慈帶人年五美上

丁且倏存。新冬之肉。可以就道否。比梅已

悔里省世。義也。淡湘之游。待之他年。病久

未可多及。肝旺脾虛。殊苦不支。年

此奉信

台安。

宋林翼 啟 十者

志城物文日集。執事。少壯年之發身。  
年去。望子年所亦。時艱多急。膏血費其力。  
所共。以幼。思公之。精。而世。才之。果  
異于人。可之。果。於。成也。

值抑上懷。不欣以言凡。自居。於。是。可。要。謀。要  
斷。不。謀。不。斷。不。終。必。止。與。其。生。止。不。如。謀。之。机  
幸。不。速。可。雖。軍。乃。出。也。幸。文。可。幸。所。部。并。節。机  
年。之。易。以。氣。幸。年。之。謀。不。中。有。信。幸。文。自。其。務  
可。六。千。人。自。公。之。力。其。始。不。易。解。人。其。亦。不。易。知。也。

才不才。孝子用人不疑。有誤用之人。不肯自  
 奉。為誤。是為誤。孔子曰。一散。散人。春名  
 飲。与孝未招損。以仿其气。其則。在諫。与。在  
 招。之。損。均。候。之。異。日。也。先。橫。質。士。士。州。更。無。才。出  
 其。右。也。僅。予。往。肉。歷。必。於。之。述。無。疆。十。百。  
 逢。台。欣。以。招。招。河。軍。務。官。之。孝。公。情。解。河。  
 鄂。湘。受。福。潤。之。千。年。之。靈。靈。雅。兩。江。善。民。保。全。气  
 勢。威。道。雷。札。生。美。札。已。極。功。幼。又。大。不。同。特。獎。中  
 和。愛。子。孝。公。此。多。之。乞。不。能。為。房。杜。美。請。公。之。



新之云云。迅速函復為要。此稿多批。修  
 帥專之也。若立于自己之事。往往偏執  
 一念。不服自謀。筠文軍台到。獲據此。向無  
 小接。特玉幣。若為物。向平。此。向。必。大。官。居。中。  
 雖可勿力。然已遲矣。因折。破。程。卒。定。五。政。中。行。位。故  
 世。誤。至。今。也。多。此。厚。歎。

勳安。

多矣。所求。得。上。將。與。女。欠。多。乞。南。不。此。中。志。社  
 替。反。求。替。者。為。也。

廿日

林翼之病。已成痺。症不可愈。作  
梅之深。以病根。深固。多矣。作梅到  
此。已六日。病症微减。而脉种。亦想刻  
下。两岸。子。尸。紫。未。可。病。除。始。任。自。然。斗。

林翼之病。甚矣。其言。甚下。

所言之各件。均已。述。去。

言梅先生。因。某。报。事。事。

素。敬。表。陈。而。得。美。张。凯。章。言。速。来。

多則憐軍老弱。去為者得。

亮之莫做志操。即此可定。湖北調去重

從者警者千人。現已札飭回相補葺。一即乞

招進照拂。幸勿失此。以中兵。名者重。候補中軍務。

應以千人自樹。樹隙以是。有信。為矣。去未。後。當以

兩精之力量。去矣。大矣。可。始。合。也。敬請

自安。

朱其鑒去矣 初

八月初五日。李中書自戡刻

新克克之友。入蜀德學。文有朱石起馮

壽。武有劉鄩張文武子春。又忽以高臥隆中。

震者德持其間。江流石轉。必不遺恨。史媽字

笑。所個之誓。有兩誓。誓臨前敵。必不姑調按。

朱之文。誓。足先以札飾赴程矣。你再與希。生

謀之。思之。切為難如歛。湖中替人甚難之。三四

年前。即以此。黃。此。勸。也。林。策。精。力。之。款。

仙橋口渴。東晉書多安持人苦

南嶽長老。肯獲是恩否。位寧

梓中洞王。古乞代取皈依之。于

南嶽長老也。壽山入院南。以修季。學矣。

少以履至所志。惜身。體。太。差。至。却。為。遠。在

月。後。年。多。此。奉。請

台安。作梅第。一。善。好。人。已。由。初。白。日。凱。幸。春。于。延。到。寧。國

慶。迄。途。次。糾。集。紳。董。便。探。其。家。子。若。林。漢。矣。高。知。官

老克克 澄軍 選號果。是正。祿。惟。後。  
速。謀。營。務。多。人。否則。食。少。多。煩。而。犯。  
半。名。之。病。其。義。不。敢。以。記。軍。入。難。地。  
故。系。豫。州。奏。稿。而。致。不。至。相。有。短。詞。  
也。丞相。切。莫。嗔。我。蜀。中。此。水。及。我。有。矣。  
蜀。中。與。亂。科。卷。矣。

聽。言。元。速。謀。分。籌。之。化。敬。請

籌。安。 十。五。日。申。刻。為。不。印

去城先生史布。甯國被圍。此交  
 矣。夫則。雖夫。無進兵。之說。其焦憤  
 也。凱章。汝者。乞速。僅之。孝文。兵。五。千  
 人。多。至。六。千。人。本。多。別。營。多。一。千。人。  
 只。難。于。駕。御。甚。驍。果。之。才。是。一。軍。移  
 正。移。然。于。府。庫。中。乃。居。之。刻。此  
 律。不。獲。由。自。天下。之。好。之。取。其。報。矣。竊  
 軍。成。之。後。嗚。氣。多。為。不。少。惟。不。能。因  
 此。左。不。耳。嗚。氣。必。在。三。月。之。間。是。必。絕。大。始。矣  
 之。也。存。在。海。又。以。念。點。有。近。之。也。也。先。守。矣。焉。子

不集對以。滌文為不可無在。書文。又新出  
 不可無滌也。指于昔年。刺由控而林發。于左  
 公。而能無憾。不。能從好話。人情款然。不。且。深性。  
 為。老。者。切。于。天下。甚。大。事。也。何。到。不。里。秋。令。之  
 至。中。氣。耳。耳。美。山。友。我。是。我。世。業。我。也。二。物。音  
 強。操。操。勢。如。珍。玉。了。我。不。能。也。也。壽。山。山。水。樂。所  
 困。殊。不。易。稱。富。仙。交。春。春。向。色。言。了。古。行。之  
 到。者。時。乞。取。袖。時。之。如。法。初。至。通。生。為。是。久  
 亦。無。法。可。通。也。多。此。事。能  
 也。也。

朱 林翼 手札



惟而曰。吾之造物。以實其國。是則運。是  
 無終。乞加函。加略中。亟札。惟凱。章。賊。為。乞  
 犯。查。函。則。廣。行。之。友。乞。事。人。加。函  
 惟。次。者。在。此。也。其。實。矣。矣。

其美一病四月。下息奄奄。獨念其業。吾亦。學。德  
 無用。虛。想。此。生。之。可。惜。耳。他。無。言。之。人。念。作。相  
 角。由。論。德。之。言。惟。靜。養。則。可。其。業。均。也。其。業。也。作。相。後。四  
 月。乃。可。惟。是。陽。也。陶。空。之。作。篇。文。一。行。均。求。之。也。矣。  
 不。中。耳。又。及。

是陳相丈史席。季公美蜀之。完  
 計。系我。明。金。殊。切。季公。成。守。事。也。  
 能。印。中。欲。白。先生。招。砥。程。不。由。自。口。呈。代  
 奏。又。每。月。後。使。公。費。決。定。以。口。也。是。先。三。言  
 名。市。其。人。以。季。原。買。取。民。之。氣。軍。中。又  
 後。另。養。壯。士。以。備。選。擇。季。公。不。私。其。天  
 下。人。均。有。其。結。但。只。其。官。名。子。不。能。有。其。耳。後。後。之。概  
 筆。身。凡。事。之。發。揮。一。卦。則。臥。龍。乃。神。乃。靈。也。  
 公。可。建。以。步。之。言。謀。之。身。皆。各。終。為。安。為  
 笑。因。案。出。始。去。人。病。狀。遂。得。回。湘。為。友。人

病瘥。如何料也。此頌

勅安。弟林雲秀。六月朔日

新定元閣下。惟仰蒙神祖。幸于。此書。再。幸。公。甚

念。以。幸。函。如。是。幸。國。久。因。也。乞。明。極

惟。也。仰。也。一。一。惟。仰。于。廿。日。刻。發。上。次。在。吳。劉

蜀。一。奏。惟。仰。于。十。日。發。初。次。物。向。左。可。一。奏。均。于

廿。日。廿。九。日。到。京。惟。仰。不。宜。移。名。收。而。天。下。先。也。鄂。省。兵

似。氏。似。至。其。得。死。于。天。下。也。此。等。等。歎

以。也。弟。林。雲。秀。高。九

作。梅。也。在。吳。山。南。深。也。名。到。京。也。就。也。幸。最。前。已。奏。保。等。云。保。等。矣

去城先生史席。其及前言。  
惠函均悉。楊公已暫向湘中。情也。秋內書以  
飛躬事。近歲以千金供草供菜。乞  
代懇之。多之人莫定策。中條主稿合奏。昔  
中法之去。曉果。呈正。解。我嘗以誦。萬。在。謹。之  
才如石。亦許。公。女。為。崇。務。系。及。者。昔。幫。辦。及。初。著  
上。時。移。可。補。救。于。無。形。不。則。女。歸。于。田。自。與。如。之。流。  
行。之。步。成。大。功。統。將。公。費。月。七。百。金。也。夫。三。言  
名。者。不。能。稍。解。錢。也。必。須。有。此。乃。不。當。為。子。子。事。

公不顧其家。應待

歡白前奉。札飭張孝后曰。是。每年一籌

口字全。以贖其私。法亦甚落。玉。郭中警友

有宗。其生郭者。其均。心法數。李公以有。處可。然其

也。都。多。新。李。鮑。余。月。費。均。大。有。色。千。金。其

不。言。其。其。手。即。是。之。不。制。手。其。財。能。檢。其。私。乃。然

專。精。于。公。

公。之。意。云。何。致。此。

鄭。安。

未。禁。其。其。其。

六。月。六。日。

之城。史中。刻下。九月初五日。奉八月廿七日。手。友。致。李。季。一。切。时。多。之。大。堪。恸。哭。使。

不。行。李。其。甫。而。多。之。礼。法。阳。之。至。于。是。之。台。

此。一。切。拜。叩。均。遵。滌。而。批。

招。亦。回。也。略。而。呈。建。亦。便。在。月。乃。可。成。程。滌。而。批。

会。衛。奉。留。也。

公。九。月。家。居。六。通。素。梓。之。多。不。能。撤。手。古。家。苦。稼。保。尺。寸。之。地。渴。望。之。多。之。力。他。水。所。转。也。有。

薇老人嘗言身持幣聘事逆。不以官表即之位  
 也。子之志。亦若。使子之志。大改。仍事之。志。偏。文。事。主  
 實。要。安。危。一。奉。疏。他。子。不。敢。談。及。生。要。如。尤。在。幾  
 危。德。性。存。亡。實。事。之。晚。節。可。不。動。本。之。若。若。人  
 古。病。甚。未。古。確。否。乞。不。及。以。便。仍。取。事。人。而。事  
 也。古。壽。如。先。不。守。林。子。世。以。強。生。行。合。以。積。名。言  
 萬。之。的。書。此。能。成。聖。國。志。矣。上。而。林。子。知。雖。猶。存。矣。  
 致。德。 呈。

制書第...

印...

去去夫人史席。昔年

尔友。当年陈涉。后公到鄂。去去欲  
东游黄山。查访祁山也。因

去函中者。籍夫人病重。谁不能去。  
遂改中部。一从自采臣回相。苦守程  
矣。七月之间。林翼常以专舸。率连籍  
先入警。籍老爱我。必亲自接。林翼病  
三月支持。季子云亲见之。



公必深憐。上笑。如翁公肯耳教

我。或在精力。ある。支。持。す。の。理。當。り。の。明。白。則

成。不。可。く。快。左。公。決。意。當。差。を。計。西。道

亦。及。勝。師。傳。馬。以。待。深。望。以。鉄

昭。也。致。向

等。壽。あ。制。持。筆。方。出。の。世。告

桂。軒。壽。冊。到。誓。如。出。翁。志。と。不。得

來。皆

公可計此也。

公言必此我。此仇必報。况定派隊伍大  
制山人。將梓木條糧及

公新田上糧。一次打掃淨盡也。其美不為

之。城姻夫之下。到殺昭。妻子春入。罵。可謂

得人。考言兒。似以平。定。為第一切。且。說。南。世。

緊。東。美。將。非。已。而。不。速。斗。也。朱。公。與。之。送

回到于二情。希。庵。欣。強。苗。且。言。分。括。不。動。

当气

垂谏。林屋久病取

南薇昔志大雅思。惟未取

言公为助。均气偷元。此凡在凉。前出偶一鼓

动。人微之轻。终无常也。如

新言元借。得在凡吹。到宗山与巧端。则

既公印气。万如。当亦有为。主法奉信

台安。弟林屋久病取

素城克。夫人闕下。別後數日。恍若三秋。維  
福履恒綏。

如無事。求早日回省。

潭。祺篤度。為頌。日未名。路尚無。緊報。樂易之  
賊。前隊已至。仁化。九峯。亦有賊蹤。桂陽。防堵最  
為要緊。緣江西。粵東。皆有重兵。堵截。此股賊將  
未不知。從何處竄越。馳報。恐遠。三賊。距桂。界  
僅二百里。江。各將。三勇。已移。駐。長。安。堡。黃。子  
壽。想。仍。在。綏。寧。昨。日。韓。道。來。信。貴。州。省。城。第

分危急。恐鎮遠下不路。當須潘勇。本日接  
奉前月六日里

批摺各件皆照准。惟由社都轉之件未  
允也。手此即請

大要云了。

愚弟彭秉章切

七月廿五日成刻

之據探報。身西馳船長安。塔板攬  
塔。皆有匪艦。稱是。及遂聚眾擄糧

等語。辰魁身兩次稟報皆同。似非  
無自。現在各營皆在寧慶一帶  
防勅。第一綏寧沒有匪擾。無兵可  
調。辰反道所據之勇。未知可靠  
否。尚望

卓裁。此請

大安。

弟駱秉章

袁城克。夫人肉下。連日胡祿家六百里。任給五。中恐  
有軍務要伴。故拆閱。張凱奉二年已赴江。李  
次青二年未分已起程。已札催之。賊情之賊  
已由斗江渡河。經寧通。是城步。皆形吃緊。各路  
探報。赴玉。已送。尚現派楊墨林一軍馳赴  
武岡。劉請。果後五。由東安。新寧。前進。以防  
城步。李武。共駐。李全。賜。共駐。四。均。皆。占  
左。趙。三。官。守。守。是。東。三。賊。由。崇。易。入。仁。化。者。既。防  
地。者。教。前。取。一。示。而。十。後。回。省。昭。切。之。玉。想。十。百。守。必  
命。駕。如。此。請  
大安。胡。仁。三。件。送。上。恩。第。系。章。七。夕。助

袁城元大人函。直接

寄語以副蔭集。廣西防勦要區。志便所往。  
命身督辦。軍務。湖省。進推文武。器  
署理。弟思。四川。吏治。與。甚。務。廢弛。至於  
如此。實是無從下手。且

旨。袁。在。是。常。湖。為。紳。士。及。勇。丁。並。湖。北。似  
救。災。隨。月。前。往。此。真。是。築。室。道。謀。耳。弟  
駕。早。日。回。省。有。辦。是。禱。此。外

台安。

愚弟駱秉章頓首  
戊辰七月



頃聞

閣下旋署。目雪忽難行。又無轉夫。未獲趨從。  
為影。難者近聞。探報。身匪已竄。江西信。趨之  
身界。去村已遠。東經防兵。似可稍移。身囊  
欲調劉道。黃守。回省料理。赴川。

尊委以方何。少。劉霞翁。信來。守。初曾到  
省。想自雪阻。故遲之也。此請

大安。

愚弟駱秉章

袁城克克大人

閣下

頃因周城步受守。武周實郡皆形吃緊。故能與  
周下相齊。劉是二年不必赴常。今  
多素與。錫當所見皆同。自宜速治以  
便北歸。至於黃子春一年。再為定議。賊  
乘虛而至。六緣各邊界州。物產不若。據  
之。故。此後。而請

午步。 車駭棄章。 十音

湘鄉。物。向。已。委。劉。子。逆。署。理。轉。政。錫。官。  
宜。飭。其。早。到。任。恐。賴。在。愚。目。交。却。在。即。呼。應。不  
虛。也。

頃接寶慶府邵守稟報。經甯三賊。自股  
於五日竄陷城杉。轉清溪。距武岡五百  
九十里。等情。是武岡新。屏皆屬吃緊。寶  
鄒亦戒嚴。昨奉總令。劉是。一年駐紮  
常德。是名少斯。望西。

酌定。此情

晨安。

思弟秉章手札 十二百

袁城之克大人閱。

逸安仁弟親家大人閣下。別後由岳局寫上二  
書。計已達

覽。渡湖後。雨雪交作。風雪均大。廿六始抵荆  
州。三月三日始抵襄陽。雪意仍未已也。泥深沒踝。  
薪省數倍。行者居此均以為苦。聞宛洛春  
雪太多。一月之中。僅三見陽曦。殊為怪特。荆  
門襄陽。比歲早惶。沿途見婦孺採野菜為  
食。而青之。藜麥。葉多蒿蕒。恐青枯又將出望。

宛葉一帶。拾匪出沒。襄陽隨聲。民氣難馴。廿  
餘年。一磨牛重踐。氣象迥殊。良可喟也。抵襄  
陽後。毛李等。覓卷出示。永公密緘。言金沙者  
意猶未憚。因羅四布。足為寒心。盡言年來所  
僅見者。北人之憂。曷其有極。側身天地。四顧蒼  
茫。不獨寫道冷巖。馬首靡託也。帝鄉既不可  
到。而悠々我里。仍畏尋蹤。不得已由古別沿江而  
下。入滌老營。暫栖羈羽。求一營官。殺賊自效。幸

而克捷。并受其福。吾乃免胄衝鋒。求吾死所。  
死於盜賊之與死於小人。乃固有功間矣。區、之意。  
尚幸秘之。勿宣為要。

霞仙想已入首榜矣。中丞公追體何如。前覩其  
容貌癯瘠。深用為憂。吾鄉賴中丞而存。凡吾  
分勞者。義不容諉。先行時原擬數月之別。今若此  
則正未可歲月計。回望鈴轄。心焉如掣。惟願  
弟與霞老率佐贊之。是所望也。南始消息

何如。想多致有它。子春凱章近駐何所。餉事  
深虞不佞。勇毅尚宜裁之。蕭浚川約可洛川  
中金給。瘡痍多不可不有以潤之。粵西病。

不以之責廣東。而以之責湖南。亦殊可怪。豈湖南  
地固產金耶。去國日久。途中不得真耗。每一合  
眼。輒如有所聞。自後率一時惠一紙為要。此以  
甚甚安。不中。字系友。肯十五

中丞公處乞以此奉覽。念之未及作書。前由毛季雲處奉  
一紙并啟。原恐想收到矣。

滌帥信函悉。東行之計。豈待此時方定。兩月集五千數  
百之衆。似尚非遲也。初四祭旗。行已有日。而行糧尚無消  
息。將來到營。又須打碎分色。并勇得銀。又須安家買  
物。正不知日日成行矣。仁先肯來營否。家仲數日前  
有人送信件來。並無一紙。只在內。由承定。素風利。以達  
多物。此七方。為里中風業。與西多。一為。無。似。再查。  
澄侯。多。付。印。當。加。封。遞。去。惟。江。西。可。最。難。通。沈。滯。  
二。威。令。難。行。於。營。郵。耳。多。事。以。信。不  
台。曾。不。印。 左宗棠手札 共六



遠寄仁弟去人問。梅源橋行營。接五  
子書。中悉一切。

詰嗣子敬入津之喜。從家書中悉之。奉示詳。  
封翁之度。固可及。子敬可謂有裝秀年矣。  
甚懷。自呈鎮完守後。據自乘師追賊  
都建之美。正月初九日一戰而捷。賊仍築家池  
州之青陽。其林許兩邊。由彭澤境內竄建  
德。負岫自固。時古道越嶽犯祁。見  
營

助龜公改追為。他建大略。今者由桂在。多  
營赴祁山之援。自率中營還鎔。中區自祁  
門大捷。左逆授首。而四營之助。龜公其於廿六  
日。被田畝大捷。蓋賊占七年。遂後建德。形骸  
不但江西之饒。九名屬一得。青馬。皖南之建德。亦  
無一敵矣。惟惟志王李秀成。威方股。由於竄江。  
行雖飄忽。數日即圍。建昌郡城。滁帥  
憲其竄犯。章內。及外慮其入。臨江。臨州。竄

得以解皖城之圍也。無論賊蹤以何。吾亦  
自宜準備。大約重兵扼茶陵。以沿自遠均  
西就近策應。幸

速留意。朱亦亟。彭大順兩逆。自向回竄石城。  
江西腹地。日就糜爛。滌方議以家軍回第  
撫建。適徽州休寧大股入犯婺源。取城  
隨失。清華居山另賊蹤。為逆分軍馳往  
剿辦。早夕即率各營赴婺源。為軍僅五千

分。零。四。人。分。出。力。單。不。分。出。無。以。制。賊。真。益。  
次。魏。軍。急。至。滌。公。以。三。出。江。西。李。金。陽。公。統。  
中。軍。早。已。有。治。未。禍。而。破。後。為。我。有。矣。以。  
能。連。降。羣。賊。至。軍。自。刻。有。用。多。矣。亦。不。用。它。軍。  
之。助。自。臣。寇。披。猖。以。來。羣。賊。誅。公。除。滌。  
亦。兩。助。外。絕。少。實。心。之。人。先。以。一。軍。生。受。  
特。遣。之。知。馬。眾。人。異。管。盡。其。心。力。取。可。到。  
此。為。之。滌。公。謂。我。勤。勞。異。常。謂。我。有。謀。

形之奏牒。其與公及相之論。相之與公。相  
與公深也。

老弟古咏公為未能知我。何況其他。此不足怪。  
兩患異時取証。死毒。豈我者不足。以掩我  
之真。譽我者。轉生其害。耳。中秋多  
世。亦實身後事。言之不理。但在身。前自  
謚。忠介先生可乎。吹。味。在。所。部。多。煙  
徒。皇。軍。在。楚。人。中。最

晚嘗最講管輅。對事履管輅。王世武部所親。  
轉為不敢自信身。南坡時仰。念我甚至。  
愿以與我。共無微不喻。謹管輅感不忘。惟  
有力我謝之而已。仁先老弟。近益憂憤。  
日不來營一譚。近得篤仰書。言  
老弟憂如不成人器。確在四方多難。吾人  
士。獨生其志。管輅之。此物事。可勉也。以  
去。其。不。了。二月五日。左宗棠手札。

遠寄仁弟親家大人函下。前兩紙奉  
後計已達

覽。本地人居去府幕中。任是天生孔子。必  
多招嫉忌。況為時勢所迫。不得已而就此席。  
惟有殫誠竭慮。本意所謂是少為之。  
若若多所畏避。反於事體無補。先亦未可  
間執讒戾之口。幕所辦之事。本是官事。  
若以邀攬權之嫌。公除是不辦事也。高之到

娶後。目覩人物彫殘。為之悲憫。慎候雙池。訟乞  
生故籍。賜馬無存。訟故家子弟離棹。典祀湮止。  
弔死扶傷之暇。不禁感慨傷之。李廷秀成自  
楚鄂後。所過州邑。無不殘破。瑞潯為厲。猶時有  
零匪出擾。江西每遇警報。輒請分兵往援。而於  
敵軍。積至四月。有素之餉。乃走。閉目不理。惟以時  
事。疑害君致然。以兄以客軍。孤寡甚聞。以所指  
中以行。甚困也。近因數月。東驟西馳。士卒疲於



奔命。瘧疫緊興。患病廿十居其六七。九葉禱  
 神。史巫終若。尤為進向之至。印彭朱沙臣而部多賊閩汀之逆。盤桓  
 於七貴之友。結後管有數惡仗。先僅七千餘  
 之衆。分駐景鎮。娶源勢。劫卑落。又餉源。頓渴。  
 艱苦第狀。無能操必勝之權。亦惟有委其志  
 力所能到。士為之而已。既寬阿霖。可以此告之。  
 事忙之無暇作家書也。以此片引  
 古事。不引。君兒宗乘方。肯有九



鄱陽建德之變。無仗子打。中向以後。  
款率十營。成隊。追賊至鄱陽梅  
源橋。鮑春先逃。保洋塘。距離公坡賊  
軍僅三里耳。維自元日及初三。賊列大  
隊環河岸。上下十數里。密不透風。春  
先飛書來告。先率大營趨之。知賊  
勢已盡趨下。將謝家灘一帶。急  
似將抄鮑軍之尾。只見西營。駐

鮑軍右山嶺。以壯鮑軍之威。俾得一志  
弟下游之賊。鮑公健其。極其之。實不  
可及其。其。非人所能及。只觀其  
營地四面空。所依傍。以不謂然。而  
鮑且謂得勢。不知其。日。此  
股一時難以掃。而信州玉山及朱彭  
兩道均將。入。其。其。力  
以任重。未知彼濟。

力試為我。遂之。如夏。獲偽文中云。奉  
幼至。聖。而無取。謂天王。法。遂。已。伏。冥。祥。矣。  
情。在。融。碑。上。第。段。一。雪。億。萬。生。民。之。恨。軍  
中。無。以。為。樂。善。率。將。士。漸。之。聯。終。漸。之  
親。附。殺。前。尤。亦。敢。心。耳。為。保。李。貴。求  
作。薦。書。近。地。免。一。船。飯。更。乞。代。為  
留。意。以。報。先。薦。文。貴。之。德。切。勿。忘。也。崇  
新。社。不。宣。 君。多。幸。來。力。也。台。

廷實仁弟親家大人。弟接汝山中承書。言  
及季後獻一股。有宦近西銘之說。未及詳也。長  
沙弟信。有言。汝已由綏寧圍武岡城步也。有言  
汝已入廣西融和者。未知孰是。許久不接  
字書。似身西坐。輒用惡。幸於  
筆筆之餘。示恙。一為感。浙江米折事。沈  
浦又復踵而行之。吾知何能禁此。搜括。先處  
應作罷論。又復日疑。沈浦又取我讓廣東之

拍。意以此舉為乃先所奏耳。不知粵系欠撥。此  
江協餉為餘多。滌甯未奏。上欠粵餉。粵為壯省所  
專。既經指定。皖壯之。每月皖四萬。壯二萬。壯不  
能復以協餉。舊欠為詞。復可聽之粵省。况自晏  
同甫署起。蒙以奉。并皖壯均截止。不解。皖無所  
得。壯必併此兩事。而占告之。取盼。俟先列粵一  
摺。一移。俾皖壯沾其厚。既。

先於臧牘中。無不字道及。雖明知浙

餉

不以因舊物細故而生睦鄰

之誼。

望

大夫

元款至盡蓋有

難言

無已時也。一歎。戰事

為歎。惟克<sup>慮</sup>慮訪忽有親喪。於江浙皖大局不

無停滯。深<sup>乞</sup>為慮。又失一臂。且國不必談耳。

朝旨弟<sup>乞</sup>赴直隸。弟意云何。亦幕此是非之

場。為一身計。公做官為是。仁先九月初二啓



行赴粵。久未接其信。未知已過安否。吾。福建

身。桂丹盟先生。在官為正不阿。愈患久著。与兄

同官數月。最稱投洽。自昔。夏卒於任。春秋午又矣。臨終親

筆。方書後。兄。字畫剛勁。論不及私。鼓服之。存。哀

澹。益甚。又吾內。令徐君。台英。軍革。嘗未陽。最著

聲。縷。以不獲。於上。拂衣而去。上年不知何人保奏。

特旨起用。引

見。後。特旨發。兄。一見。喜。不自。渠亦自負。

乃不期而遇以疫卒於嚴州。遂為兩君誌於  
朝。乞宣付史館。詳撰事實。編入循良傳。以存其  
人。其原疏已鈔行。嘗得 言曰。未知能獲濟  
俞允否。壯省今之患疫盛行。官吏百姓死其尤  
多。言者宜憐憫恤。位之德信。天意譴之。其之病  
也。或去博歷盡艱危。乃信薛大僕耶。聽之。此語  
多日。不中。

平矣左宗棠方

卷丹盟文移呈

閱

十月朔日嚴州營次

逸窈仁弟大人閣下。前書奉寄。頗有歎息數聲。而公一語。計

瓠而微髻者。姑以笑終以惱也。秋榜貴。驟入泮。少。未知中有桀出之士否。科名關乎

國運。故亟以聞之。孝子逆世賢。汪逆海洋。在江西本

有可滅之勢。而卒不滅。近且由粵。大埔江西會昌

氣。武平永安南靖龍岩漳州寧。霄未數日。即

均失陷。名得。劫三日。寧之路。授。閩之局。計此時海道一

軍。當先抵福州矣。彼回人心望之已。一。空。侯調王閔青帶弟部五營入。要署閩  
 汀。泉。兄亦擬於廿日由杭嚴衢取道浦城抵進。此路  
 尚饋極艱。師行不能迅速。及到建寧。如有舟達省  
 會也。閩中無知兵大員。亦無能戰勁旅。官吏士長日盼  
 涉軍之。而軍儲匱乏。又須裹糧以行。不利希秀才。  
 所遭應如此。無足怪者。移進之。苦心經營數月。漸  
 濟餉源。至此又將一著噉盡矣。皖鄂之交。賊氛仍熾。  
 相侯督師西上。少荃爵帥推督兩江。官相還駐武漢。  
此公不早下。湯遂沒。越。

聖意塵西顧。故先清腹裏也。江西檢獲幼逆。先無  
 橫草之功。而濫享三宰之貴。下懷安有難安。  
 已拜疏辭之矣。手此即請

大安。不具。 惡免左宗棠 拜  
 十月廿四日

今日卸担。以薊泉蒞之。石泉權方伯。薛慰  
 農。垂蒞。禮道。蒞。後馬中丞。殷任。即。名復其舊。  
 此民愛我。恨無以塞其意。堯諸君。能補余過耳。

見子孝威送我後。即令其北行。考廢文書。乞儘之。令彭升  
 陸責。以未幸。甚。

匠宰仁弟。親家閣下。趙淡名。劉生。萬九。有。其。日。  
一。減。里。承。一。切。文。修。生。商。無。赫。之。名。而。子。令。母。  
敦。既。越。上。人。猶。思。誦。之。昨。林。飛。仙。來。此。教。國。所。  
上。座。賢。共。猶。舉。文。格。以。對。吾。鄉。老。業。之。集。實。  
行。歎。聲。稱。如此。可。敬。也。然。其。其。有。後。宜。矣。丁。姓。  
姻。事。佳。期。上。親。而。兼。掌。其。事。目。親。姑。女。佳。婿。  
樂。意。相。開。喜。常。日。在。想。天。結。良。緣。四。杯。滿。  
斟。滿。飲。無。所。奉。觴。倒。後。也。倘。事。一。言。難。盡。天。下。至。遠。

賊易除。念之。盜賊難去。恐時局非目前了了耳。朱拍  
事。兄意不忍。果索梓。非為此不為也。沅浦所  
踵者。後大張網羅。以此舉。應作罷論。惟沅公為  
索及粵不協財之款。實似不情。如何。去年軍火  
撥給外省甚多。兄固知之。惟財者向不產確。不得  
已仍者乞鄰之請。此山中。座昨有公談。堅為謝卻。兄  
已極之。生平狀之疲。纏心。不似以此加於人。所霖霖。久無  
信到。若暇念之。脫南賊頭隊入街。已徑克。養公軍

擊敵。石瑋太平。旌德之。均已降。已教。吾軍已可折  
回。管。遂由昌化。放。潛。以會。攻。解。抗。此。城。下。公  
抗。垣。齋。勢。孤。而。至。及。嘉。攻。湖。之。軍。亦。不。聽。陶。饋。之  
稔。因。士。卒。之。死。亡。病。弱。甚。多。乃。調。壯。兵。補。勇。鼓。既  
。是。為。性。補。轉。之。需。後。可。收。練。兵。之。效。始。信。老。亮。之。所  
。用。無。窮。也。至。餉。事。之。不。善。亦。甚。展。將。未。仍。不。為。糧。盡  
。引。還。四。字。蓋。壯。當。飲。覆。殆。盡。之。終。未。若。蓋。州。為。天  
。府。之。國。以。令。方。古。公。亮。亮。似。猶。勝。於。古。亮。矣。斯。意。壯



平。而元氣難以遽復。亦與今日時江事勢等耳。  
李後猷一股。聞已入自魯融。言其頗謂其必經  
蓋轍。由多自邊境入江西。然後或皖或浙。請

移軍於淮中。境乃昌之。若過兩境。則江西必不能禁。仍是  
常平之患。即由江入皖。亦是數年之患耳。嘉興即以  
古事。不也。姻是先在嘉興。為十月初督  
楊石泉兄已

簡放浙江糧道。或共糧盡引還四字。亦不慮耶。

送安侯身親家國下。十四日接奉初一日郵  
通一併。並克庵及多件均到。知

葉老頑皮。如取雞無雞湯。雞肉之潤。而馳其

說。是令人之過。計亦良得。固無怪其自鳴得意

也。惟公妻的較他人差強耳向所不諳。疲纏之字。多似人之加註。我亦

不加註人。自十竹歲。孤而孤食食負。未今從未嘗向人說

一窮字。不值為此區人。揆之亦昂。老軍餉項已欠近

五箇月。滌公不得已。以罄所浮梁。樂平之物。餼糧。釐

金歸我。寧為浮嫫。皆得之灰燼之餘。樂平則十年未納錢糧。未設差局。民風曰悍。甲於諸省。仍是一括塞題耳。兄亦在初幕時。凡如人主出境從征者。無飢潰之事。且有求必應。且如響。故浪得亮名。今

亮孰如古亮耶。天下事未嘗不可為。只是人心不平。無系可醫。

因下渭相信之心。相保其大局。果如斯言。不但東南之幸。亦鄉邦之幸。特以人心之同。如其面耳。抵娶後。意亦

獲一大捷。以飢病二千餘之衆。破賊二萬餘。窮追至  
界乃止。還營後。卧病呻吟。又增數百。忠哉我軍。先  
生平境。遇窮苦者有之。遂先共年。柳莊耕田。遭淫雨  
之害。穀盡生草。典質罄盡。而一家十二口。無不患病。嘗  
吟杜老同谷歌。男呻女吟。四壁靜之句。戲謔孺人。多  
改靜為空。始與題此時情事相肖也。見擁兵七千  
數百。情事宛然。常年中衣相討時。酷肖。特無孺人在  
側。慰我寂寥多耳。黃子春自是節義男子。死得其

所。又何悲。惟。籛翁無將。罵事可危。殊為慮。魏喻  
義樸幹之士。其殺鄧南金一節。雖太草。然其人吞蝕  
軍餉。死有餘辜。若因此而罪喻義。是毀寶刀而償  
屠狗之盜也。衡陽士風最下。動輒開寫傳單。此風豈復  
可長。乞以此轉告。中丞公。毅然討之。為要。魏君仍以應調  
前來為宜。所論名士一節。未知何許。大約處之有二。先主  
之於許靖。夫子之於少正卯。是也。多所似尚無此。若徒發  
空論。為大言。置之不理。等諸見怪不怪可矣。李述秀

咸回策江西。烽火直逼主米渡。聞鮑軍到得。乃折  
退奉新。江西上座自頭不暇。更何有兵會第。企盼  
春霆得教好仗。乃無作憲。然亦不敢必也。敝軍月均外  
病卒稍愈。當有動作。第非有旬日之糧可畏。則雖  
神兵亦難不食而飛耳。奉常之補。  
聖恩優渥。之事多日垂。措益五堪。

弟嘗為我憲。乃有奉堂曰耶。一肚皮話。措尚亦  
敢說。不忘新婦止燎之戒也。素此印法。

籌策不備。

王允宗采百  
七月五日

求將固難。求統將尤難。有好統將。則將士與北固得  
其力。乃愛其心。得掩其短。而著其長。臣上之理。也。上年成  
軍時。先與奮公。後不調。見成營官。所取之。多非上等。即  
中等亦不多。

弟不知也。見在數十戰。與臣夙夙。稱勉我志。亦不多讓。此故可  
思。李金勝若去。赫我麾下。日玉社。臣頭  
乎。書云。此。且佳筆。  
此中疑我。驕。又有一番規勸活頭耳。

逸寧仁弟親家夫人函下。石生本携九月初七日檄。敬悉  
所示。阿霖曠倖太多。實出非分。且為之喜。且為之慮。  
已飭其苦志讀書。不赴春試。見面時萬望時加訓  
屬。俾免時知警惕。為要。平生見後生輕犯淺率者。  
輒頗厭薄。不願見曹效之。即乃翁常年高興時  
議論舉動。亦不願其效法。孩子氣尚無妨。惟名士  
氣公子氣。宜剷除淨盡耳。蔣蕪泉入世後。我  
事甚順。因逼攻湯溪。公傷壯士頗多。請領賞恤。養傷  
銀五千餘兩。可想而知。政堅無善策。死深以此為戒。



然遇衝要之地。輒又非力攻不能。見正鑿兵龍游。與猶  
賊鬥死力也。日內頻接滌公書。知金陵皖南均有大股  
逆賊上犯。沅浦新募之軍。不卜能否支持。鮑張以所  
部疲癘盛行。幾於不能成列。急呼蕪泉為援  
徽之舉。未知蕪泉已緊逼湯溪。急切不暇發動也。  
先已遣王鈐率老練二千五百人。由遂安踰嶺區。嬰  
東以指澳亭。俟蔣軍可以撥動。當即派其前去。浙  
賊之多。不可勝數。兄仍以軍一當之。可矣。克菴性於  
褊急。石泉性素和平。兄相處日久。知之已深。然石泉

已屢言歸興甚濃。不能久任維繫。如何。吳翔岡  
列此白目。又須暫歸。前事不知已了結否。受屈  
固須求伸。祇要脫卸耳。吾鄉士習。薰凌日甚。  
寔非佳兆。書此輒不勝慙。我里之患也。仁先已  
赴滬矣。并以奉 聞。此請  
卡安。不具。  
愚兄左宗棠 友

九月十一日龍游城西五里亭

与阿霖一書。乞 飭速遞

及喬都轉。此時想已由留四做。乞 速催其來。庶為要。

臣等親家之屬下。臣

書知多由事出無他。臣等親率慶。金陵  
大局為穩。終脫南賊勢仍張。而九派洲。解五  
渡北家。處山無者。危於十里。空至。滌公所  
受誠難耳。臣等率所部。於昨初一日  
去賊賊於殲。漢。王後。勅。而徽州守將。唐。事  
共。遊。於。空。腹。中。思。攘。其。績。已。飭。勿。相。爭。  
孰矣。謹。德。之。神。又。臨。太。平。豈。而。初。門。以。不。能。保。

若看疏告。則髮景之五子也。餘年一軍  
僅三千五百人。只盼喘于兩銘。善勇。臣。庶  
夫。卑。育。志。知。日。款。程。雖。相。屢。呼。亦。未。往  
援。能。南。五。知。正。區。湯。侯。占。賊。相。持。多。難。遣  
拔。即。湯。溪。速。下。亦。不。能。到。嚴。即。而。援。官。軍。國  
也。阿。霖。務。清。儘。了。應。鼎。明。歲。已。定。入。山。誘  
書。王。局。書。親。母。去。人。以。能。放。甚。遠。出。先。亦。無  
可。言。也。書。中。中。也。道。與。媿。相。何。也。武。名

方伯聞於十月五日。想早已履任矣。陸  
 集督兩粵。管轄者任。終與彼族相  
 安。無易耳。龍陽兩城。神似。頑踞如  
 故。援賊已耳。有多的。數日。均常有什  
 打。自當慎以圖之。李處借項。本  
 應早還。慘債。即實者。窮而迫。未及  
 餉。然六區。以徵天下。三。勸官債。其美。一。嘆。此。誘  
 古。也。也。

十月十日龍陽城外大營

遂受仁弟親家友人問。老得

字書後。一區春後。想已達

晚。院南一律未得。數軍亦收回。中。地第餘抗之補。

老西營三千餘。尚苗屯溪也。距新城四十里兄於前月二十日進駐富

陽。距抗城北九十里。陸路僅六十里。距及抗城六十里。擬修

營盤緊守。即赴兩處督戰。以局勢瀰。或有數大仗

可開也。今午得蘇州廿三日寅刻收後之報。而未詳其戰

狀。如天之禱。此城一下。必金陵抗城之勢。如大蛇中釘。

世局乃有轉機。得沉浦書。上頻獲勝仗。金陵賊糧

事雖云云。大約杭州之役。當在今歲之後耳。近日  
降者。自賊中脫身走出者。亦不絕。然其在  
南之幸。其遠者。得棧乎。李俊敵入粵後。有無動  
作。殲除此股。公大技定矣。聞廣東高州賊已  
殲滅無遺。其信匪耶。仁先中丞。亦改以得聞。係  
許久未接其信。未知粵事。何若。自崇以  
勅。安。之。也。 兵。之。集。來。否。  
波。丁。累。任。上。高。位。及。家。信。并。乞  
信。通。否。否。

十月初二日富陽大營

袁城二兄。夫人史席。秋初快乘。

教益良多。憶自涖程判袂。一奏羌笛。帆影分駛。彈指流光。倏忽又兩度蟾圓矣。袞以軍中蝟務。項上焚勞。以致前奉琅函。辱崇。

記注。躬拳。未及肅復。深以為愧。然江天水月。懷抱縈。去日不神馳。蘭幕一闌也。每牙。條師書中。隨筆致。



候諒必獲入

青睞。坊間又讀

手示。不以師生久羈。音啟見棄。幸甚。

賜教。悵歎奚如。次青廉訪。何如。仙屏

兄。可以事。返。德。大。德。管。僅

執事。案牘勞形。不然。可知。期。今。多。屬。

保衛。為。准。陶。境。此。時。完。不。知。幾。交。有。賊。

若。考。行。回。竄。湖。地。多。多。凱。章。平。觀。察。

先少。端川觀察繼之。乘而殲旃。不使  
漏網。滌師即駐建昌。以五了結。以

凡亦可終事。再行

返駕矣。是為幸甚。且昨毒解餉需  
員便。勿草一片塵上。修石鐘山。建昭忠  
祠。紀述。求滌師。刪削。改正。恐軍務冗忙  
不暇。即懇

大尊。斧修。務使就緒。想達

籤書。謹百拜叩頭。求

潤危而芟夷之。弟十二齡棄世。學問一道。

實門外漢。軍中因多諛妄甚多。苦無

就正。幸墨所以文交者。殊可恨也。下悞

軍情。志氣一條師變。若不勸力。存

半生。幸。敬請

謀安。諸惟

心。恕不盡欲言。愚弟於唐文頓氣九月念九日錄畢

言博學。先友史席。十四日

手示。知前函已入

英。彰。就。論

近祉。緹。和。為。慙。連。日。大。東。南。風。以。致。解。釐。  
涉。四。手。不。能。リ。又。恐。建。營。需。用。甚。多。殊。同。損。  
也。承

示。黎。黎。齋。卅。夜。止。古。安。勞。深。悼。歎。心。若。之。  
難。而。心。力。于。軍。中。更。難。可。悲。矣。可。云

兄商目人為贖女家計。

義氣方足。佩茲回極。弟因便寄來奠  
金三十兩。乞

執事集腋。是為至誠。次青前。有函言月  
底可取營。此公耳。則至

兄可稍鬆。餘事裁。條呼。家中。不致。以  
榜江局。來信。接。可。研。軍。判。軍。治。用。上。海  
夷務。已。議。和。好。不。及。滿。生。了。端。惟。聞。英。吉。米  
利。堅。佛。並。棧。三。國。已。派。船。入。江。來。止。於。漢。口。看

察馬匹。一往即回。不致久羈。要亦軍沿江各  
戰船勿阻。不必驚馬。然須防護等語。讀之令  
人發指。夫猶以天下事。可為乎。如不用之以武。  
則貽夷人羞。視中葉無人境矣。如用之以  
武。不干當道大臣之私心。且違背 國議。密  
子交兩難。莽闖不。備案不。當如何防護  
之。亦不日而知也。頃飛請 奉 中堂示  
去矣。草。即請  
甘肅安。保。是。為。愚。第。出。慶。頓。首  
十百午刻

主博仁兄方史席。昨鄰君守之來皖  
紅。接讀

手書。敬悉。務切。為

記注。多。懇。容。實。私。衷。之。慙。感。惟

示。前。次。所。寄。家。中。信。件。不。知。浮。沈。何

所。至。今。為。未。盥。誦。也。惟。守。之。先。生。古

道。照。人。少。敬。可。愛。已。歸。去。約。以。正。耳

營。買。舟。南。耳。當。必。護。送。之。毋。誤

錦念弟特守如恒。池州岸逆傾果投誠。  
復為楊逆股黨攻敗。城又為楊所破。  
刻下商厚菴兄遣款。而由其精  
壯。或者有用也。一切詳載。李公函中。皆  
不暇贅。因頃以軍子騎馬多厚兄愛。  
驚馳墜地。傷足。不耐坐。亦也。亟慶  
敬請

台安。諸惟心無不盡。

愚弟龍慶頓首  
十月廿七號下



意博仁兄大人執事。湘江竟水。魚雁久停。非  
獸性情疎懶。致羈音候。六年耳。愁魔病  
魄纏擾。心緒惡劣。不堪為  
知己共道友也。能渴望

芝光。實崇夢寐。且遇我於車人。如為玩  
丈。焦醉翁希庵盛兩諸君。莫不詢悉  
起。居安且善。至以爲慰。弟精神疲困。不復  
呈表。時頑梗。自喜。間以事。十日九病。加以分派  
蕭輔丞都督。督兵援抄。只限軍火。渴者

心力。糧盡儲備。為之一具。徒成就其湖州解  
圍。死後之忠愧。接翰其身後一切瑣屑。及  
安。換留防制中。水陸諸軍。今始稍信。而死  
者已半。我生此失一臂。其可堪乎。敕軍  
駐息完。自五月。唐回厚。庵收復。橙陽。謀  
圍皖城。與阮文陸軍。勢賊接。以江水大  
漲。在委。分歧。即在委。需船。刻下。水面。似可。急  
恙。阮文陸師。遠塘。周。多。禮。堂。近。逼。桐。城。  
李希。庵。年。人。駐。青。草。場。以。為。懷。相。後。勁。

擊手援賊。師向南渡。當駐祁門。侯季公  
 汝青。將軍。到。有。即。分。路。進。取。惟。餉。不。易。  
 為。方。安。實。保。當。此。江。南。殆。破。蘇。杭。既。燬。  
 狗。逆。狂。噬。主。餘。總。制。兩。江。而。加。  
 欽。差。大。臣。昔。時。心。矣。今。心。主。人。素。在。空。房。代。貨。  
 一。篇。刺。手。文。章。誠。不。易。做。能。天。下。大。局  
 轉。机。正。立。兩。門。此。任。若。若。其。必。有。以。主。而。佐  
 之。耳。草。草。函。即。請  
 台。安。能。否。四。道。行。便。乞  
 示。對。否。

愚弟 蘇慶云 頓首 自 留 卷

袁城仁克大人執事。為冬用君事。事到  
手。中。人。敬。悉。種。切。為  
記。注。之。躬。奉。實。私。衷。之。誠。仰。禱。以。軍。務。雜  
選。計。想。在。坐。刻。不。能。安。然。物。莫。分。若。美。在。其。狀。  
兼。事。知。情。恨。至。補。之。詞。奔。投。服。下。職。是。之  
友。不。欲。搦。策。一。切。肅。答。法。跡。逆。致。身。敬。久  
羈。抱。慙。多。愧。用。君。封。弟。官。制。右。營。參。自。願  
替。多。所。為。蔭。帥。調。去。聞。有。我  
公。在。內。不。以。能。擺。脫。行。在。疑。鱗。鴻。瑞。達。而  
孺。慕。時。深。諫。

起居真佳。公私順遂。定如夙願。為先正身  
 都轉。善。與之甚。亦多如手。身疲。懶入髓。  
 候。問皆。跡。思之。歎甚也。弟。按年。集。善。易  
 遊。對。余。影。而。多。慙。甚。自。時。起。補。直。多  
 術。生。凶。搖。籃。羞。徒。頓。煩。洵。告。不。舊。亦。頻  
 著。亦。惟。力。此。血。忱。勉。力。支。持。而。已。幸。善  
 可。陳。皖。南。北。水。師。近。狀。詳。載。中。丞。函。自。必  
 中。多。及。不。款。隨。便。作。之。敬。請  
 大。出。涉。修  
 心。照。不。來。神。馳  
 愚。弟。整。度。部。上  
 四月廿日

嘉城仁兄大人閣下。別

芝光十餘載。弟更首桓。悖

廢設。欣慰何以措。傷石及回。渣在。藉。意。以  
先。冠。差。北。鄉。所。行。山。港。墓。是。

旨。補。制。修。理。境。陸。字。笠。短。衣。日。与。石。作。土

工。備。祿。为。信。面。上。差。差。突。止。三。斗。己。解。幸。秋

冬。晴。暖。正。已。苦。致。百。日。期。交。於。月。三。朔。日。如。返

郡。城。江。東。寄。飯。稍。息。安。自。即。歸。西。海。借。江

寒。候。竹。道。光。乙。巳。秋。別。離。棄。梓。糊。口。四。方。迄。今

廿有五年。一旦歸去。當必村老翁。是人民多非。  
 不務令感化。容之。武。以。其。止。其。善。相。所。而。相。  
 諺。那。往。了。追。往。殆。如。昔。夕。境。厚。生。福。人。性。傳。  
 何。如。桂。屏。四。幅。早。草。成。就。牛。身。蛇。神。不。出。用。  
 此。等。力。由。幅。須。候。回。令。修。護。先。是。情。差。  
 以。其。念。老。運。

想。人。以。便。出。寄

檢。收。幸。此。致。請

義。海。諸。帝。道。不。象。神。馳。  
 於。青。初。白。

去歲城乍見。友人圖下。歸耳彈指。倏忽三  
年。每念

星標。時深。萬期。移以。病魔。磨老。化崇。言  
趣。索然。之。善。可。告。音。敬。致。羈。歎。甚。看  
六。白。萍。風。老。紅。夢。花。疎。遙。想  
襟。懷。秋。爽。

幽。真。遙。飛。引。在

看。軍。馬。易。如。取。吸。第。以。年。多。歲



來函為遊衡嶽之果。不我遐棄。

重然肯來。故撥結神回行。乃翹望

台旌。月蓮不果。適今春失紅宿恙。未嘗不

止。半肩書在。若病入山。借榻甚庵。得借老

僧徜徉。紫蓋烟霞。祝融天柱。峭嶂芙蓉。

蓮花諸峯。幸結山水因緣。消却曾几

塊壘。於天中肯後。出山。返我。早省。却。盡。

刻。六。結。涼。肺。不。作。楚。紅。六。不。吐。性。喜。夏。未。火。

心冲气逆。不可耐。实可恨。忍岁三年。已成  
空局。尚延殊端。得遇且过而已。令坦令  
初所字把中盘。逢之又久。走等何写就。  
中发为延滞。旁以病解。不能振发。社  
请了。苦以请便安。上  
查收。恩了。手此。敬请

大史。诸性

是照。不盡神。地。

弟慶  
彭玉  
七月念日

素城。免。交。閣下。及。冬。寄。上。屏。幅。並。寸。

牋。諒。入。

書。覽。新。春。多。多。如。肌。祝。梅。花。

六。塊。於。降。又。前。在。鄉。間。寄。就。病。經。年。以。下。

不。足。以。用。

大。特。一。躬。仍。便。託。家。希。西。收。呈。樣。等。

山。兩。君。原。函。六。并。化。年。亦。不。委。以。來。大。發。

失。紅。舊。症。寢。饋。不。安。舉。動。氣。逆。甚。

狀。恐。名。之。善。言。可。出。步。持。疾。幸。此。敬。請。

筆。壽。安。

東。唐。云。抄。正。月。廿。一。日。仰。

素城仁見大人閣下。春間星沙校時。暢聆  
塵論。深慰羣悚。旋於岳陽樓下。幸到  
手。友。辱。出。公。

綺江報舉。表或銘何似。

命題。詰嗣子時。竟讀中秋校番。

携於<sup>行</sup>。醫。抄。鄱湖坐。風。多。主。題。就。不足

言。訪。塞。責。而。已。修。時。鱗。鴻。之。便。鼓。霧。藉

裁。答。展。轉。弄。致。獲。列。時。恒。昭。藝。云。堪

觀。察。如。詢。志。

今嗣已棄中入仕。分發此間。初不知也。  
以爲猶在。家園肄業。有前題。亦以讓  
書。然爲活言也。歉甚。昨竟再見。躬  
勤誠。

君家千里。驥健。羨多已。才奔波江上。  
宿恙頻發。年杪一年。顏面老矣。多益江  
防。徒居罪戾。惶愧何如。月之十五。在蕪垣。特  
招。請去。今年差多。於自之世。一抄西湖。退  
省。愈慮。性如海波。不揚。可以在此。與湖山。

度歲。否則隨時出<sup>江</sup>行。縱是定之。倭奴亦使  
入都。諸多狡詐。當取兵費。出於<sup>江</sup>北帶。送  
今者未定議。恐是緩我以待其謀也。特  
縱歸和局。不多目前言。未可為恃。和局  
可百年不背。而兵不可百不防。自強之  
道。是所望於疆吏。作三年蓄艾之計。只望  
不可傳和而散江海之防也。狂悖之言。不才  
多忘。諒我

見心人。出而後能耳。所幸大江南。明年

歲去熱。民心甚安。湖湘不下何似。內象  
 大王告。何。策天下蒼生之幸。目睹時事。  
 深用杞憂。不才亦多事而不自安。  
 不矣。匪想起居安善。即多多欲。當如  
 此頌。昨在佳山。以海防不任一月。備人好。  
 代刻梅花一石。岩榻兩幅。外延陵李  
 子。聖書十字碑一幅。伴函。息。年。此  
 端請

台安。款言不。中。

九月廿日  
 箱箱想已入都矣

素城仁克夫人閣下。身臘道過星沙。快聆  
塵論。談以歲暮。天寒。涕如矢。事能久。作盤  
桓。極別。念。多。人。今。為。快。際。此。陽。生。煙。景。和  
道。躬。篤。社。阿。事。多。欣。當。符。肌。頰。才。老。病  
日。加。咳。血。較。昔。程。甚。衡。門。伏。委。多。在。冬。多。無  
日。不。在。煩。惱。至。中。苦。狀。誠。不。堪。辦。人。道。也。  
時。可。難。不。敢。因。病。偷。安。旦。夕。擇。月。之。初。九  
辭。然。東。下。盼  
大。友。在。阿。諸。客。面。叙。若。有。怨。者。兩。奉



卷論。怕在速復。因卧病稍滯。而不學無術。  
 兼之。心緒惡劣。神智昏昧。言莫達意。姑母  
 論其文地。撥就起程。並復附片二稿。在阿累。先  
 寄并社我。

兄歸才。存劑潤色。或以復奏。為正措。起程  
 為附。或如何。如妥當。至要。敬求

代為斟酌。俟弟到日。臨謝。社領

安友。念上。未此。相求。估

愛者。弟不。拚絕也。當請

台安。祝社

融與。不。是神馳。弟慶

即

社撥稿節。味件

二月初六夜三更

素博仁兄大人閣下。巡陽江上。秀又將冬矣。及河  
後。亟之。後。秀波。逐。浪。星。楚。於。美。公。私。裸。躄。不  
遑。修。候。而。江。雲。如。月。搖。景。真。懷。無。在。不。神。馳  
左。亦。也。月。之。廿。於。鄒。諸。附。輪。舟。下。駛。獲。暇  
結。翮。子。靜。奉。到。重。五。前。吾  
手。書。其。星。五。雲。一。朵。天。外。飛。車。七。尺。珊。瑚。  
未。可。為。寶。矣。展。讀。數。如。握  
塵。後。就。談  
勅。定。咸。宜。

遷者莫福。至尉遂懷。欣幸量既。亦於秋  
中抄水步。奉

上諭會同楊厚帥查辦湖莊樊口控毀橫  
隄一案。即將坐船寄泊水州。以整言肉梁子等  
湖屬七州。非改裝易服。親勘其委。不似詳悉  
情形。因隨帶外委一弁。執兵二名。半肩行李。星  
夜附輪舟上駛。匿跡至黃州。易民划入樊口。作  
為地師。水陸兼行。備歷險湖七州。亦明勘暗  
訪。獲免地方官紳迎送之苦。而考實左情形。不

能不作翻案文章。不敢不盡。

肯悉心約度。母以循隱。授實詳細具奏。初  
推候厚帥到會。以籍理。而厚帥於八月廿五持摺  
乞假一月。此時未能前來。才未敢陳跡。厚舉。久延  
時月。於十七日首報面渡江。晤西主人。即於十九和盤  
托出。持摺奏行。仍請下駛了結。七年迫務。大約  
小陽月半後程。於入時。所更五省。沿江皆為陽侯  
所雲。山內亦由皇收。不一。我象亦為易。無賊所害。數多  
雲飄。不過五六分收成。豈非多矣。湘中久矣不靖。

雖經符檄。終未去創。恐有癰患。自勇道仁慈。  
因是百姓之福。弟慮伏莽。不知火烈。既而思逞。心  
苦道非。能示世棘。在背。寤續不安。耶思之情甚。承  
示湖上美人。似涉墮首。若之點。非彼存命。所  
改。蓋以彭即老大情。深不美。潭水耳。一笑。弟慮  
心不可轉。湖上聽定。安作司者。女。則不能援。以游  
人。世間也。子靜。淡。即上。以。必有竹。叔。四。湘。弟。到。鐵  
瘡。城。下。易。舟。矣。赴。辰。步。東。下。忘。倚。輪。手。復。敲。清  
道。安。然。言。不。盡。弟期 摩。 於。 九。自。廿。三。自。澤。船。上。而

意城仁兄大人閣下。遠睽

塵論。候。又年飯。自宜。及一。函。通。候

之。後。奔。波。逐。浪。不。欲。以。某。產。襍。撓

高。人。傳。聽。雅。東。友。疎。

知。我。者。尚。不。以。此。為。我。也。而。江。天。雲。移。

身。自。羞。以。矣。幸。在。不。神。馳。

左。右。邀。想。

朱。霞。天。半。逸。致。高。超。

接為釐延。年家為鄙人贊頌

相居矣。才於主秋。自歸里。品清  
轉福壽。養病未痊。俗務紛投。愈  
多煩惱。今冬發血一次。脈見扶疾出  
京。誤於醫者。到家已成瘵。歲又  
云暮。百歲文集。人毒以耳。妙善心  
中。象送。符劍。以血以第。私與。費。而見  
病者矣。醫留。空藥。窳地。是我生涯。同

獄於城。往此鑽入。後以命妻。佳音。遂夜  
遭家不造。母見不孝。指育廿七長。群  
膝下而生。弱媳。裁以身殉。小孫尚左孩  
提。內年。成。幸。好。年。以。丁。死者。已。矣。生  
者。何。堪。可知。甚。定。何必。喪。明。伯。道  
三。然。六。屬。多。多。情。性。舍。弟。六。多。嗣。年。尔  
亦。不。性。多。耐。改。碎。白。米。紅。腫。盟。於。此。至  
時。阿。素。經。理。今。不。智。男。婚。女。嫁。思。及。老



折。而日用細故。亦須安頓清楚。回首  
半生。係年因苦艱難。一旦付與流水。人  
非市上。安得有豪情。世之心緒如野  
蕪。亦不能不惡劣也。世家多向。以乞  
退告病。結艱奉  
命巡紅。實以受

恩深重。不敢幸災。勉盡臣職。番劫互。  
際此南嶺。世早。伏莽思逞。與多。全州。

湘云平江業經奏劾。時世維艱。長江  
防務尤為重要。詎敢以私廢公。自深  
罪咎。只好將私家多置置之草草料理。  
定見喪事畢。於前月廿六束裝出巡。東  
下。老病被虐。精神疲倦。不堪言狀。湘  
中多連雨。晝夜陰霾不開。秋程炎  
爛。惟期五月不逢魃災。咸熟為幸。在  
別人心不在。其知多子何。 恕翁信印

由已視學出綢。執老親察素。輒  
想如舊。思欲修候。而公起居。多如  
鄙衷。多茅塞。興味蕭索。且女通門  
擗。後幾中。駉。勞。而人裁。若。冠。帶。先  
不。美。望。風。懷。和。寤。寐。思。之。若。名。失。矣  
神。交。透。素。為。年。耳。黼。翁。到。此。興  
會。亦。復。不。淺。我  
出。多。一。山。水。游。友。最。多。想。西。窓。

錦囊囊多句。物象生。蹇於驢背。  
載滿烏巾。逢矣。諸公皆天上人。謫作陸  
地仙。使我沈淪。如海舟。梗斜。逢飄於  
驚濤駭浪中。搖尾。不能出。

公彼岸。石爰心。惕。我懷如河。苦以阻風  
荆江。公暇。手此。跋。讀。當。請。

道多。秋末。皇初。為。於。虎。林。野。

爰。暢。刻。離。悰。中。期。應。於。以。 胃。花。

意城仁兄。交。閣下。四月。屢於荆州。詳  
函一函。郵遞。富。蘭生。都。統。委。乞  
轉交。頃於鄱湖。此次。奉。海。江  
惠書。持。誦。迴。環。似。前。函。尚。未。達  
台。覽。想。驛。馳。東。去。  
錦。帆。西。來。其。間。化。諾。有。及。已。矣。  
悵。以。存。

綺。注。之。情。深。蓋。西。彩。東。之。懸。雲。  
之。章。惠。我。報。款。為。多。天。台。在。蕩。之。游。姬。

者力甚。知

錦囊。整句。整態。

歸航。陸地神像。雖在人處。尚讓

公也。義。上。計。此。時。矣。之。百。日。早

也。阿。里。高。臥。壯。德。曾。藉。調。水。不。知

如。居。全。空。而。若。淨。凡。清。涼。心

能。夢。矣。滿。擬。秋。保。巡。視。多。致。以。赴。虎

林。宿。約。暢。捲

緒。論。開。我。茅。塞。據。古。依。蓬。不。云。皆

燕东西。輪舟道左。帶天橫。重費  
踟躕。復以鄙人。遭家不造。一子云亡。  
慰藉。叙卷。衷懷。弥切。際此。南蝗。北  
旱。伏養。思逞。時世。艱難。把履。方深。  
一僕。老淚。哭蒼生。且存。石及。河。脈。  
喪。照。作。伯。道。知。解。惟。是。守。年。餘。年。  
困。苦。有。嘗。不。能。息。肩。愛。兒。子。一。日。清。  
聞。之。養。士。特。為。見。子。男。婚。女。嫁。  
柴。薪。由。鹽。里。及。老。朽。家。多。成。童。子。

此幼雅外多誤下。所以庭冷。以此心  
 緒不能<sup>不</sup>惡劣也。前函中。多言。其  
 諸一擗。均得。厚德。得矣。弟  
 按里。以血。一以。今。毒。三。次。精神。疲  
 斃。之。極。而。方。受。不。醒。由此。皮。囊。飄。流  
 幻。海。夜。靜。推。蓬。對。滿。浪。茫。茫。殊。不。自  
 知。我。為。何。如。人。強。攝。神。魂。安。定。曾。你  
 倚。枕。能。不。憶。在。奔。波。逐。浪。多。補。時  
 報。辜。負。



朝色澤恩。是言如星。去後何言。滿候

道安。款言不為云。亦期至慶

此有十首

再者。承

示。財中近狀。法款實深。終不存休

為。然。財中近情。人心匪境。在人之目。之思

之。可。百。愛。可。怕。惟。義。款。可。

先。高。蹈。局。好。作。壁。上。觀。以。空。擺。脫

耶。惟。不。才。以。子。外。身。後。作。夢。中。夢。出

正。師。門。下。可。謂。第。一。不。肖。弟。子。也。及。

嘉城仁先夫人閣下。謹

敬兩載。時切依馳。祇以時局多艱。奔波  
江海。老病愈深。子肩愈重。不遑修候。  
歉何可言。十四日。巡按到河。候奉兩江並  
通商大臣之

命。恭讀之下。惶悚不知所為。身其才疎  
任大。貽害將事。莫若具陳情懇。懇。獲  
免。今日。言為甘耳。若恐之書。為所累。後。

專呈秋

凡台覽。懇求

代作一稿。務屬不情。三請。能情

愛殊深。諒不

將棄不才而責罪也。餘不贅叙。弟係

一二日到。奔入城。望

望百拜叩謝。謹頌。佳。安。先此。專請

道安。不。弟。期。望。弟。至。月。五。日。無

袁博仁先夫人閏下月之四日在鄉家山甲修  
墓於小徑年相內。接奉前月十日  
手書及誌承程是蒙

字到。此翁為南嶽事。勞苦萬言。自訟一  
函。再三盥讀。公悅然。嗟矣。天下事。主之者。豈  
能步和人之言。但求其愧我心而已。汝有以此信。正  
如是耳。唯芳之議。只好結之。際此嶽上  
梅開。

起居宜多。幸也。年長。遠人。藉以。事。再。以

弊跡僅存

批迴多有旨。至今未拜

昭諭。昨自兩江友人抄來邸抄。敬悉已邀

俞允。南主署銖。以左湘陰相國有此一席。實

兩江王吳侯等全靈之幸。惟聞有請任之者。歸

里者墓之信。不接湘回時。結度歲東下否。待歲

恒通音候。自入樞垣。未便以外間襍蹋交通

東漢。以及久矣。獲消息矣。弟送事入山即矣

先慈墓側。并新修葺葺園垣。且乞土石在

為伍。而聖塵愈多。斗。世俗之相。暮暮而改。皆  
義塚。于方壘。之。秋風秋雨。月黑宵昏。一燈不  
立。孤倚。蒼。時聞。鬼哭。則。搖。歌。飽  
家。和。見。燐。星。而。撒。去。碧。螢。而。飛。走。以此清  
况。實。非。為。毒。藥。或。粉。白。黛。綠。者。所。能。得。而。不。不  
近。狀。年。聊。亦。不。空。之。也。月。三。古。如。行。之。語。返。還。有。廣  
應。而。精。懷。如。此。目。送。手。揮。精。力。疲。困。更。不。必。言  
矣。惟。力。解。江。海。差。使。未  
准。開。除。美。成。程。室。難。卸。子。肩。不。克。靜。養。沈

病不能渣。注祖厝。省祀初。奏威。旌波。襍。可。至  
彗。瞬。息。殊。年。開。毒。祿。以。源。束。裝。昨。既。東  
下。奔。波。萬。里。零。落。的。難。於。苦。之。一。怒。殊。喘。力。壯。難  
對。桂。深。死。夜。悵。悵。何。如。生。趣。毫。毫。年。之。三。百  
守。自。心。緒。志。在。惡。劣。之。中。生。事。勿  
特。愛。不。堪。為。界。人。道。者。古。語。云

先。道。之。以。博。一。架。凍。中。在。請。低。從。以。安。一。時。當  
不。到。湘。任。冬。兩。鄉。尚。頗。足。衡。米。稍。為。價。長。第  
甚。年。鈔。四。多。窮。困。城。市。恒。清。段。物。各。更。

此。朕。文。知。制。府。不。下。乞。假。南。旋。省。養。者。九。官  
保。以。卸。鐵。肩。同。信。以。此。健。義。殊。也。並。聞。如。夫  
合。獲。產。麟。兒。此。蓋。降。從。天。上。也。亦。不。知。東。省  
宗。石。當。以。以。翁。象。出。年。趙。病。骨。如。柴。熱。腸。差  
冰。祛。疾。手。此。請。請

道。吳。王。侯

翁。翁。均。安。不。另。弟。翔。慶。都。有。吉。夜。燿。不  
存。若。此。伏。奉

謹。聞。兩。江。署。鈔。似



留論者成出閣江海。不知要謝

恩名。如原要此。俟幸到以

論。阿弟具摺前進。怪而不文。不知謝摺禮哉

何如。差抄來即扣

上諭。乞

檢閱求代擬一稿。交程勅委郵信。可耳。敬要

照錄。宏銘不盡。情

願。當由不見。素也。再請

定。身。弟。蔡。又。打。

袁坤仁兄大人閣下。頃於此鄉。葬。三弟。山  
中。奉到。月。三十。音。

還。云。辱。承。

記。住。寄。車。事。務。挽。輿。亦。不。教。當。由。身。有  
款。誤。不。能。謹。望。只。得。折。領。

盛。情。老。及。求。壞。感。深。生。致。銘。謝。在  
既。嶽。省。採。辦。未。料。以。老。實。為。所。用。其  
誤。初。以。為。唯。黃。德。之。不。以。為。實。近。海。昌。

永陽山。中書者神考。諱名。到。合。向。具。按。  
頗。費。肩。舌。開。銷。使。去。此。者。耳。雖。多。軍。  
言。有。為。皇。言。也。只。此。是。嚴。密。恐。親。查。或。可。  
痛。實。信。信。是。軍。不。致。多。事。矣。敬。交。  
兩。解。兩。江。之。疏。昨。奉。旨。初。六。回。日。  
批。回。另。有。旨。欽。此。推。奉。奉。明。  
旨。用。缺。而。細。閱。軍。機。交。外。封。給。弟。以。  
稱。兵。部。者。侍。郎。除。去。署。兩。江。道。商。

自字樣。則已邀

俞先生多疑。但願

諭。尚不。何時到耳。弟於去日送弟

到。卿亦任。廿六未刻。安。刻下。依。佳。間

上。該。即。惟。理。先。急。相。營。去。以。血。難。止。

未。能。復。元。近。又。加。醫。疼。腿。軟。兩。自。腫

痛。百。病。叢。生。可。笑。子。弟。年。耳。弟。何

若。若。鳩。便。付。上。弟。墓。誌。兩。分。乞

尔致 今竟留老一子。名子素不文。且不善  
书。近年斗骨在点墨。字更铁硬。尔多  
求人不如求己。自为高而自老之。聊以  
悲怀以鸣哀而已。

知我者勿晒。秋雨秋风。半肩行李。宿  
於山中。日与土工为伍。夜半霜寒。月黑  
散步林莽。时闻秋境鬼哭。则谓跑家  
诚以程之。别有清味。一笑。即请  
道安。

弟胡楚新 叩

意。安。仁。兄。親。家。大。人。閣。下。前。奉。寄。一。函。求。  
安。代。長。公。為。焦。聽。堂。家。作。譜。敘。一。首。其。信。  
不。知。可。到。否。昨。奉。

手書。知。

台。旌。已。抵。省。垣。

道。履。康。娛。

閩。潭。安。泰。以。忻。嶺。此。間。稍。平。安。惟。南。岸。之。  
患。將。蔓。延。於。江。右。雖。鮑。軍。速。去。補。救。甚。易。但。  
恐。稍。落。賊。後。着。耳。忠。首。平。羣。黨。銳。意。擾。北。

岸。石澗坪毛劉十三營。及善為城。已被重圍。而石澗坪尤層。色裏。子約已來。父報不通。運路已斷。昨毛竹丹劉南雲以帛書乞援。弟不得已冒險去。馬步八營。過江馳援。恐趕不及。即及矣。又恐善為。是於窮澤入博場。拚力搜括。冀幸孤注之一擲。然未見其一擲之必中也。聊為惡而也。濠內業已不免空虛。新營居多。老營均派出赴援。且均無白不見。油鹽小菜為何物。昨次八營往援。兵每人

僅帶錢二百餘文。米五升。隨後再騰挪湊  
解。竄台一負如洗。四顧茫然。無解款到。甚不  
堪設想也。為之奈何。安慶如解火劫。亦多。  
火繩尤多。不及劫四之一。第一再警。不可不問  
矣。洋船拖接。泊之。城賊二月以來。閔米已出  
積。百物充物。憤恨無已。浙亂已平。大可慶  
幸。蘇浩敗賊。由金陵過江往北岸者。甚為  
可稽。今為絡繹不絕。其皆就食於北岸  
乎。希帥味根軍門。若早到。恐度郡舒



桐心難久保。乞函催促之。為叩。如天之福。若  
能救出石澗。輝十三營。救住無為。抄城。則賊不  
至肆。無忌。尤可待。二帥之東。否則糜爛矣。  
寸心焦灼。恐系無已。周鏡安幫辦。善湖。裝局。裝  
水章程。乃手摺。總局所定。亦要。不與。同。茲承。朕  
囑。當函。乞。稍。遲。之。聽。重。譴。敘。務。乞。俯。念。三。人  
交情。信。筆。疾。揮。以。示。我。輩。之。求。國。差。方。不。負  
少年之諾。聽翁之感激。無涯矣。此叩  
勛安。不盡。縷。也。

弟國荃叩上 三月初九日

今年執得異常。近日窮得異常。第益  
杜壽異常。此三者皆極好以不了了之。惟  
營中疾病極多。真是無可如何。且弁勇  
急症殞命者。得症不過半日即不治矣。此  
又去年之所無也。救軍上半年鮮勇率  
多。近僅足額。此先景。恐秋時又難堪  
矣。又不能不派人回湘添募。一切經費。  
非仗湘省三局通融。勢不能集。乞  
親家與中丞公暨次山方伯談及。

代為預籌。一俟委員到省。即請時務求  
護法有以存之。是為至禱。

翁公親家來函。謂細英鹽子。概宜以引  
路。上通塞為畏。旺而引路。且為各私所佔  
控。多能疏通者。雖則晏安。無所措。手足之  
可知。就場經理。為利僅矣。南寧又與長  
官。見相同。大約此中。不能望多錢也。湘中  
近狀。何如。乞示知。再叩。

勛安。

國荃又安。六月十八日

逸窳大人閣下。久不奉  
手教。思慕倍切。比想

台候康勝。定符臆祝。弟在營。幸託平善。呂  
前堵勦共七次。均幸而獲勝。皆於渡南窳  
玉窳函中詳述情形。并懇其轉達。

左右矣。計蒙鑒答。筠公七月啓。以來皖。由皖  
輪舟赴滬。君子得聞於東南。新以煥發。此真  
吳民出水火而登衽席之時也。怵慶曷已。南窳玉  
窳皆不赴粵。不知晏公所辦。將未完。竟如何。然

留二宓於湘。實大有陪裨耳。弟之求於湘者。無一不盡歡竭忠。每憶愧怍不遑。所幸知我之君子。悉其之耳。此間舊來之援賊未去。又新到援賊萬餘人。洋能極多。今已到濠邊。窺伺形勢。然我為主。而彼為客。動靜操之在我。固無慮其多且悍也。惟軍士病者居其六七。晝夜防守。頗瘁苦。肆應為難。祇得竭力枝梧。俟鮑公中秋到。大可已。殺賊勢矣。多軍牽於漢回仇殺之案而不能來。希帥不能分部守廬郡。故石清吉之十營不能來。希自五月廿五

六起吐血較甚。近則夜不安寢。扶杖而後行。軍中積勞太久。病一發而不能痊愈。誠可念耳。吳桐雲已自六安回安慶。聞將回楚。大約在希帥處未見。言聽計從。所以有去志也。今年雨水過多。楚中歲事何如。穀價仍高騰否。念。前日有人自此假歸。篋內有貂褂一件。軍中無須長衣。是已檢出奉寄。八九月可到省。祈篋內存為荷。手此敬頌  
大安。并候 姪兒元禧。姻愚弟國荃頓上  
七月十三

意。安親家大人閣下。昨奉七月初六日  
手書。敬悉。

台候康勝。且以為慰。石降天柱之匪。同時并  
發。見靖邊防戒嚴。吳周諸公擊賊獲勝。  
要隘既扼。當無闖入之患。得吾

安。與中丞公運籌決策。綢繆未雨。桑梓  
定有乂安之慶。越境痛勦一層。恐亦難  
行。蓋黔中之盜源不清。縱賴容兵勦除  
一隅。終不免有旋滅旋起之虞。可見擇吏

臣安良民而除莠民。非迂談耳。湘中早  
稻登場。不至荒歉。良堪忻幸。被水各屬  
不知成災否。七月陰雨為害晚稻否。念世  
亂尚不足憂。惟年歲豐稔。平亂者乃有  
著手之處。此中關係良非細故。救軍蒙  
中丞方伯格外垂注。已解協餉二萬。南  
安於東局濟。臣五萬。得此大有果腹之慶。  
感慰曷極。粵釐初改。綱維未舉。主客隔  
閔。南安自臣不去為高。



君家長公不願赴滬履任。其志甚堅。其詞亦甚果決。到皖時。與吾長公必謀商至當之理。且定仕止久速。而適守時中也。居今之世。為官本極苦事。而介乎上下邪正之交。尤君子之所弗能堪也。筠老學道愛人。時賢罕有能及之者。其羞與齷齪之輩周旋舞蹈。宜矣。此慎厥初服之意。亦良可敬。如其惠臨。敝營。弟當寬其說。且廣之。必不聽其捉將官裡去也。昧于知人。輕聽輕談。至今未改。

素性。弟去冬

嘗進諫言。比蒙俯納。不

意。今茲又有無端牽引。口不擇言之事。幸  
大君子亮其樸愿。包涵度內。且有成全  
令其韜斂之意。在遠聞之。感何可言。然  
呂吾

竇藻鑑之精。用人之當。維持鄉國。去危即  
安。功在隱微。凡屬讀書知道之君子。莫不  
起敬起服。斷不臣。不能見諒者。或上累及  
于盛德身。同道為兩。事久益見。無慾能

剛德必不孤。天下未有中正和平之度。如吾  
變而尤慮及有他患者。請紆厯念。國荃學行  
無似。謬承知己教愛。有年不敢以眾人自  
待其身。每于發言行事之際。持身涉世之  
間。往求其心之所安。用人用錢二事。於考究  
根柢之外。專意趨廣大路數。而心中實微有  
權衡。苟非正人。吾勿與也。苟出分外。吾勿取也。  
在己之界限。絲豪不敢越。在人之評騭。或  
今昔而不同。可見世人之以耳為目者多矣。

吾輩但盡其在己之學。不必曲意以徇人。以我証  
變。則變之不可廢。然思返也。不甚剛乎。此間軍  
事卒穩。廿三日又添偽燕王援賊一股。我軍病  
勇雖多。必能站住。鮑公訂八月初間拔幟前  
來。探稱侍逆輔逆悉集漂陽四安定埠一帶。  
以扼 鮑軍來圍金陵之路。然賊已勢衰氣  
弱。當易掃蕩。 鮑軍至。則可合圍勦辦矣。

此節

勛安。統惟 心鑒。 姍愚弟國荃頓首 七月廿日

承 垂詢湘恒營接統之人。竟極難得相  
安者。事恒在日。奉札委一湖北人在營幫  
辦有年。名曰楊永杰。管湘恒營務。又有二  
幫帶一官。一曰周蘭亭。一曰葛東庭。皆系  
將也。方去秋援賊未到时。事恒率擬乞歸  
養病。故札委責成此三人。迨事恒病故之後。  
倘已十一個月。鄂台支放亦未必按月之全。國荃極  
其部眾而安慰之。諸事仍照舊章。弟親自統

轄之。而以江東橋一路付舫仙。湘恒兩部。新八營。  
分紮汎地。依小河。水以為固。可以放心。故未移  
動。亦老自統之。派舫仙稽管西路營務。分任其  
勞。新八營皆降卒。轄之必嚴。方不誤事。恒部  
諸將皆故等夷。其才智相若。而不甚相下。故不能  
使孰冠其軍。且其才與望。亦大生恒下。遠甚。亦不相宜。  
卷至此境。亦大苦矣。新年左臂疼痛。不能伸縮。不能自扣其  
頂。服毒藥如帖。已愈幾分。惟伏案前寫。如以信。尚  
覺以為苦。春深時常多愈耳。再叩  
袁復夫安。國荃又與  
十四

意。變大人閣下。委員解米至。奉手示。詳悉一切。至以為慰。

所論無一語不公允。實令人帖然心服。且起敬起畏也。眉生述詠語亦多甚要緊者。大約皆無稽之言而已。弟近日頗知側身修行。勤勞報

國。在軍一日。盡一日之心。在營一年。竭一年之力。此外世俗之榮辱。庸衆之毀譽。皆覺於我無與焉。若知之。若不知之。若聞之。若不聞之。行乎心

之所安。不希冀僅來之福。亦不強途人之見。悉与我皆同也。

閣下內方外圓。持身涉世事。當人倫規矩之正。國荅服慕有年矣。湘中十載。功在隱微。此南甯高甯先後所目睹而未嘗或忘者。鄙人少念切榮梓之私。又与寄雲中丞有同譜之誼。是以日祝

甯与寄公幹旋楚事。為天下光寵。故有入署



居住之勸。今奉來示。昭悉。晰始知文章離即之間。固有道焉。近則南公赴粵。王公赴滬。情形又不同矣。所望。安與筠。安於式。於其間。則旋轉大處不少耳。弟駐軍金陵。深溝高壘。脚根似已穩固。昨聞湖州之耗。傷痛。趙公獨有千古竊竊計。不生一月。援賊到此。必多且速。若能多損賊中精銳。紓吾憤。以快其報。是所至願。特不知能如願相償否。東征未到。可感之至。惟姚

太和悉以私米之佳者售于安慶大通。而以朽  
腐不堪者摻入麤糲之中。臭味難聞。致令  
各營弁勇多不願受。此中頗費<sup>調</sup>。能必設法  
盡銷之。以答 定條淡經營飽我飢軍之  
感素。李東王三明府。已備文咨本博公。紀勞績酌  
委。不便來安慶重咨也。 手此布復。即叩  
勛安。統惟心印。國荃叩上。 五月廿一日  
筠篁大人均安。未另。

湘中近日人心鼓舞者可想而知。私憂竊歎者亦可想而知。得失當不久可見也。惟祝邊圉無事。尚可大家安靜。否又恐不善手忙脚亂矣。行將自為之計。不可不可。天下滔滔。吾楚幸稱樂郊者。伊誰之力。與前則。宓與高南。後則。宓與南玉。扶持正氣。培養元氣。又安素梓之功。白宓黃童。實皆戴之。倘此時即為獨善其身之計。一旦地方不靖。仍是吾黨之憂。尚乞屈意以屈此席。使辦事之正人有所瞻仰。

有所依倚。實維繫人心之大也。想南安之論。亦必與鄙語相符矣。祈俯賜允從。為幸。不才力小而任重。智小而謀大。世不吾許者。自安慶一役既畢。殆又甚焉。今年進兵以浚。迭經憂患。將吾不世與之於氣。一概化除。方恬然而即于春宇。不意倏遭吾季弟之喪。令我萬念皆灰。殊不知所以自委耳。昔者聞賊來百萬。不以為苦。餉欠十月。不以為窮。今將抱折臂之痛。戰守之事。助我無人。是真窮且苦也。安之詩文。足以傳人。倘蒙

不棄予季。賜詩以永歎之。則先遠泉壤多矣。  
實國荃所感。盼無已者耳。此信到湘。變如尚  
未啓行回

府度歲末。賜詳示。排遣來營。以慰系念。手此

再叩

意窳大人勛安。即頌

歲祺。

國荃叩上 十二月初三夜

筠窳在滬上。常有信至。安度。少泉中丞及共事諸  
君。均極相安。吳楊近已不能管事。妙極。

意城仁兄親家大人閣下。頃奉八月廿五日一  
敬悉。奉上文件。已蒙莞答。藉謐  
起居多福。至以為慰。今年彼此音書不  
似往年之稠疊。而字相印。共喻於不言之  
中。正復相同。此間軍事曲折情形。均隨  
時達。南定交。想蒙

美盼。不具陳而已。先邀

洞鑒矣。弟自去夏秋在安慶。經過惡風鉅

浪以為賊不足以制我。敢於懸軍深入。不意  
事與意違。多。鮑大軍皆不能併集於二百  
五內。初則以為可以自強。不望他人來援。而  
自立。迨及天災流染軍中。疾病死喪。摧折  
我精銳。幾有三成。存者不過七成。又將有  
四五成久病不痊者。其羣而能執干戈以禦  
賊者。僅二三成。病愈之勇力。候來臨寇。實如  
滿二十步。孤之無援。實所難堪。竟遂為

賊所失。寸步難動。佔地五十里。前後  
左右。皆賊環伺。智勇能索。揮之不暇。瀕于  
危者屢矣。幸天氣清明。將士齊心。勉強  
支持。已二十餘日。惟廿九初一初二。皆宿陰。初五  
一戰。而西路乃有轉機。初六七八九。東路亦極危  
險。至十二日。又發殆哉。幸克轉危為安。賊  
中死者傷者。實逾六七千人。至此而守局乃  
大定也。長云派四百人來。適旬乃到。陞字千音。



人。九月十一日到。都將軍渴師千七百人。十二日。仍入濠。昨合濠出隊人。每。主。若。戰。守。能。殺。賊。者。共。不。能。成。半。人。要。此。曠。野。遼。縣。地。色。裏。浮。賊。如。毛。之。中。守。而。益。勅。自。向。正。無。把。握。况。秦。亦。眾。勇。心。才。乎。近。聞。長。雲。檄。香。尔。一。軍。移。甯。郡。而。移。鮑。軍。來。此。救。援。雖。不。能。逐。之。也。然。有。此。指。望。眾。心。亦。大。安。恬。矣。賊。之。火。器。精。利。于。我。者。百。倍。

多。又五日不以開花大砲子打壘內。洋鎗隊  
多至二千桿。所以此次殲我精銳不少。傷我  
士卒不少。竄堪憫惻。能再固守一月。鮑  
公從後東打。則可收前後夾擊之效。  
江南軍事亦有起色矣。湘中近事何如。  
寄公已兩三月。幸信至。殊思慕中。手此  
敬復。叩叩

大弟

姻愚弟曾國荃

九月十三日

逸愛親家大人左右。奉九月廿一日手示。具諸籌餉。籌餉家。湯火藥之勞。其所臣願護救軍者。無微不至。中丞公及次方伯事。應手。真令人感激。欲涕。若容旋漕任。小鼻小眼。接手。不惟不能望此。且恐有時而奪東局善書之肘。而後患之甚長也。此間自初五日打退援賊。現極安靜。但準甯。臣防援賊復至而已。能經過大風浪之後。今較有把握。決無不測之虞耳。初五六灣地。過河一大股。似已將甯郡糧路。截過。凱章在

郡城病莫能興。春霆徒勇而少謀。每見賊  
輒打。此攻每打而不甚得手。聞其軍心亦不  
甚固。吾深為憂之。但祝十月內鮑軍張軍  
皆無恙。守南陵者無恙。或者何征彩吳廷華  
十營到彼互相助。可通糧路。至十一月。鮑軍疼  
可。必能自戰矣。左公。鮑張之困。或馳蔣軍  
以援之。必可相與成功。但恐其無糧不能持久。若  
一決裂。則徽祁以上皆大震動。以浙帥進兵之  
所大忌。而我孤懸此地者更無論矣。亂世兵事。湊

乃者少。往意外。生生波瀾。弟心血耗虧。所以  
弥切杞人之憂。心緒殊少佳暢耳。白齋文  
一軍。至今無音信。

君家長公拉危。亦無信來。想因松滬軍事  
緊。或不能來耳。中丞公閩八月初四一書。約計十七  
八。送金柱閣。或者步撥被援賊。捨去未可知也。  
遠道郵驛。失信。園乃常事。弟系後面多賊之地。  
善後查究。此即

大安。統惟心印。不為傳。姻事弟曾國荃。十月十三  
午刻

京城仁兄親家夫人閣下。久未奉

手教。殊深渴想。周朗山翁來營。承

湘中惠酒。火藥六方。恰應急需。感何可言。尚  
祝家室宗侯。萬福。至以為慰。弟因進兵。事  
際。未以辦到。合圍。總不甘心。遂以暴戾。睚眦。增募  
共成二萬。之如。計前日之別。南所。更添二營。朱  
芳浦。更添二營。及易孔昭。平戴名山。張正榮  
共募二營。勿恰好滿成兩營。萬之如。今  
鮑軍來此。便可立合長圍矣。尚何合

園。斷未有不半年一克城者。苦撐苦拮。過此半年。則困極斯亨。理亦有可任者。惟裁減海軍師範經費。

外間遂不

知。首視部人之言。將來呼之不響。可想而知。所幸

次山中。恐始終獲持。宜可望。新軍之有成。親家積蓄一切。必多籌集捐項。以完欠湘省之鉅款。所幸近日作何布置之法。伏乞

飛函示知為要。南翁初肯到安慶。或可  
來此一。倘能想出良法。俾新老各營。  
均有飯吃為妙。藉仙親家九月初二日自上海  
發。刻下計已抵。印視事矣。頃日新聞  
紙抄寄

英盼。弟身軀平安。軍事穩固如常。  
鮑軍由廣德達平以趨。東。冬月或可到此也。

敬請

台安。

姻如弟國荃

九月十二日



素安仁兄親家閣下。李玉森携

手示來營。藉知楚中近事。呼弁至。又奉  
賜書。詢悉

起居康勝。以忻以頌。然近月以來。

閣下固未嘗以書至。弟亦未以一紙回

閣下。想彼此心心相印。固同之也。玉安將陳

鼎滄東。南老將銜命赴粵。與楚中官紳

聯絡。又安湘境士庶。端賴

閣下。乞勿憚煩劇為要。弟自太平府中路

進兵。徑至雨花台前。安宜老營。諦視昔日濠壘之故址。當時精兵大臣。未嘗不精心結撰。其用力久而成功隳者。固非盡人事之咎。大約雜湊成軍。部位不整。或勇敢而有餘。或紀律而不足。其西南二面結壘。尚有百餘痕。均倚長濠為命脈。不以深溝高壘為根本。此其計之左也。又其壘之大小懸殊太甚。或千餘人為一壘。或七八百三四百人為一壘。亦有一百人自成一壘者。不分地段之要衝。以宜布置之。

疎密。此又一弊也。迄今烈日烘狼籍之白骨。狂飈揚層積之死灰。令人望之凜慄。聞之鼻酸矣。我領萬餘眾到此。自覺寒村孤立。不知大軍何日叢集共事。果係健帥否。何日可以合圍。何年可期恢復。均聽天事主持。但求在我一段深固不搖。是亦足矣。非敢必有功也。現調事恒舍弟四千人至。已湊成一萬八千人矣。如七月尚言大軍合圍。弟當謀增兵之計。月餉取給於淮鹽粵鹽稅項下。請試

詢之南老。可得否乎。皖江南北兩岸。歷年水  
旱。疾疫兵戈。四禍洊臻。民不堪命。且無人煙矣。  
用兵此地。猶盪巨舟於林陸。窒碍何如。閩楚中  
撤身首餉。寄雲中丞。與次山方伯。均有惠  
溥我軍之素。倘得早為頒發。且冀且感。手此  
不為縷。叩叩

籌安。

姻愚弟國荃再拜  
青翠在

令弟志臣親家均安。未另。

素變仁兄親家大人閣下。此次飄然速遁。不先告於我。

公與南老。玉變之前。自悔愆然。

無禮已極。乃蒙遣人繼城遠送。且

獎其來去之光怪。令我讀之慚感曷已。

所撤如十營。半月之間。賓主安靜。各自

引退。此皆

次山中丞與我

公及吾南老之大慈惠大恩德救苦  
救難普渡眾生之力也。每念及之。揮涕  
以感。牢記弗敢忘。與  
中丞公道及。請代鳴謝悃為荷。弟  
家居養疴。未便時以善牋相瀆也。先君  
神主入新祠。已於廿三日恪恭將事矣。小兒  
完娶。係十二月初三日。蒙  
公寵錫隆儀。祗領之餘。善任感謝。

撰書十六字。古雅雄渾。一至於斯。今世殆無  
儔匹。折服。第鄙人愧弗克當此。

獎語耳。長公駐安慶所陳一摺二片均已見  
稿。未知批諭何如。且聽下回分解。大約明正  
即可請開缺矣。朝政近日何如。

公有所聞。祈揮函語示知。手復敬請  
台安。惟

鑒不宣。

姻愚弟國荃頓首十月廿日

前求借佳帖。必種不拘行楷。不拘晉唐  
宋。但取真本而已。望

公代為借得。以半年八個月為度。即以  
原物繳還。斷不至污壞。六万不至於乾  
沒。想省中藏帖者必多。得我

公慧眼。墮貴。必能借得神品。以擴我  
如豆目光也。倘遇有晉唐真帖。或宋元明  
榻本。而又在貧家不能久藏。可以購  
得之物。乞



公隨志代購好種。七好不必交。芝兄交。弟  
將來如此上。至尊交取用可也。弟心血  
已耗。竟不能看書取益。自念此生<sup>難</sup>斷作  
通濶。惟習字之念。尚未盡灰。是以求我  
公。子壽兄廣為借帖。如善真本佳帖。  
則不必寄來。鄉耳。宣紙采可寫否。  
公各體無不精妙。絕倫。求隨其與之  
所至。賜揮無多。幅惠我為要。前在  
尊案見服方有參。景奉。上遼。多五枝。印九

月蒙賜物是也。甚不忍獨享。敬分少許。聊佐  
知己甘旨。前分送南玉。靜芝六條。此種  
完不知果係遼否。粵事近日何如。  
長公常有竹報。回道及一切否。念之。寄  
公如此矣。

長公實生嘉許之外。寄自外於君子之林。從  
此將不得為善人矣。弟明年二月。理宜到省  
小住。致謝當道。請餉之法。會晤再為暢談。  
月回遊衡岳何如。又叩。

意安仁兄親家大人閣下。弟前在病中。不能寫字。久不作書問候。近雖能作字。而病仍未減。蓋手疼已。至左足行路艱難。比手拘攣為尤苦耳。日盼

尊函而久不可得。既得矣。而又不見所謂心相篇者。以長沙之大。覓此底本。亦復何難。以靜參之。勤而獨懶。覓此。冬底回籍。當徧徵大路諸侯。問公懶於寫字之罪。誰曰不宜。霞老飛圍。其不願就。與公意怕必相同。為桑梓計。此甚妙。而為霞

老計。則以不出海隅為長算也。韞師敦勸我  
公出而相助。遲速進退。仍惟

公是命。所最苦者。不在運籌決策。強兵裕餉。  
吃力。而在省城人海。酒食應酬。勞神也。

公與弟皆失於情。致纏綿。不能硬拖於親情。稔熟。  
人。惟霞老歸。能自立。雖有情面。稔熟者。至於其前。而  
自有凜然莫之敢奸者。此豈不貴乎。夙昔之所抱  
哉。聞黔事方殷。順而易也。則湘省尚蒙其庇。遂兩  
難也。則湘省實承其患。雖以弟之愛吾

逸。安不能坐。速出。有以救正之耳。弟於中旬請  
續假一月。九月底可奉批。倘其時

則閑缺。請可陳矣。

而頽然病軀。

時存一避位讓賢之想。深慮曠官。貽誤大  
局。亦不忍避遁而不乞退也。其意已詳復

筠公書中。想蒙鑒察。傅旭初之端慤。三湘七澤所  
共知。回鄧後。尚未晤談。筱帥亦未談及。客日遇  
有相安之事。即當託任。憚松齡欲圖營差。教部  
志已遣撤歸農。行將以整局資彼孰手耳。

請紓既注。姪兒紀鴻。面額改觀。而不失平日大方  
度。此子他日或可望有成就。兒紀湍。秦不可當。  
服試帖。至。今尚未清順。服內宜疎。一書所有。的似乃  
翁。篆

二。受獎語及之。彌增忤報。尊府後輩。一與

三。老官場內文章。定皆得意。指日同宴鹿鳴。忤  
慶奚如。秦中軍事尚未得手。直隸梟匪。當禍穢。  
附崗即請

台安。不。於。登。登。

國。峯。頓。首。八。月。廿。三。日

素安親家仁兄夫人閣下。前日得郵寄十月朔日  
手示。今日李源至。得九月廿一日

詳函。訓迪肫切。感不可言。銘佩久之。

長公得舉一孫。吾

安得中佳婿。聞之忭慶。昔有相者在吾宅云。  
諸姪女中。四姪女相頗貴。其夫若子。皆當位至  
尚書侍郎。而吾以

尊府累代仁德卜之。決其後之必蕃昌貴盛。

賢金玉所蘊者深。所施者遠。此物其甚。軼之  
初見者也。舒君中式。閱題名錄時。即料為多。  
寔東床之坦腹。繼又轉其籍隸長沙。旋詢  
張泰乃知之。伯魯有兒。善必有後。於景益信。  
吾長公閱之。亦嘗欣慰善也。承訓以在任一  
日。任一日之事。貞固不易其操。行止惟適其  
當。做人做官。苟能守此為法。可以寧過矣。吾如  
病軀纏綿。曠職已久。問心難安。不得避位以



讓賢。用缺之請。已不告諸妻。子。不謀諸友。內。推  
疏。已旬日矣。十月內可到京。十一月可幸。

批如幸蒙

俞允。則養疴藏拙。亦思鈍人分內之事。實  
毫無缺望也。外間轉為贊。非知我者。

六月以後。見客雜少。公事仍未息。撤勇雖  
多。月餉完可擲節。且兩湖勇。乃難勝打撿之  
任。非淮豫人。不耐此勞苦。不撤胡為。初下撿。當回

鞠於交沛境上。少泉大帥由台莊移駐濟甯。正  
在料量行隊為游擊上計。其用心亦甚苦。而  
其氣為壯。特苦於善好將。之以真賞此檢者。  
郭子美原非滿意之選。然能奮不顧身。  
已屬不可多見。故少泉後重任之。此間去  
歲收降之陸懷邦。精於用馬。其勇極  
善戰。不亞於程學啟。特詭譎之才不及  
耳。少泉與子美均函索此人。帶該營

前去。為乘間招降任賴各酋之計。第  
以陞少以就此機會。展其所長。頃已發  
之十月餉項。撥令前去。倘能再如程學  
啟之立功於美。則幸矣。湖北襄河大水。  
近三二十年所僅見。沿河民間之苦。不可言  
狀。此皆不才法薄災生之所致。吾今乃知地  
方之治亂安危。天意居其十之八九。人事  
居其十之二而已。任天者福厚。善所為而治且

安。任人者終日遑。福未至而終不能免於  
危。亂。老子云。為者敗。治其實。授與此  
間。視湖南為上界。仙府。齋。匪。奇。匪。當。少  
三公之三。韞。參。先生。久。為。志。所。歸。附。正。氣。自。此  
當日伸矣。今得吾

變。贊。襄。戎。務。補。救。歷。年。之。偏。重。次。第。該  
施。旦。夕。必。有。可。觀。誠。桑。梓。之。福。也。鄒。省。書  
局。即。牙。髡。局。楊。笠。生。名。傑。珍。胡。月。樵

兩觀宗經理。當不似刻船山集之浪費多金也。校閱皆擇謹慎恬靜之人。王子壽傳旭初與焉。初之係祀江西楊州湖南好手。寫字亦求其精者。李源容當薦一畝飯之所。仲氏家當婉言規諫。此區印頌。

勳安。弟國荃。丙子月十四日

長公要答日另兩賀函。祈先為我致志問安。

喜城仁兄年友左右。柳鎮快譽。

光霽。藉慰積私。別後。弥增悵。正擬裁  
候。迺荷。

先施。敬論。

惟。惟。遲。遲。等。臨。梓。里。駢。懷。

福。曜。額。多。奚。如。閩。者。上。游。水。寒。土。薄。此。時。木。樺  
盛。開。夫。謂。為。桂。花。水。性。冷。尤。甚。飲。茶。酒。加。薑。少  
許。以。杜。瘡。疾。秋。風。鞏。馬。惟。

加意調護為幸。洋口為延邵巨鎮。山峻灘  
惡。進年非有得力鄉導不可。想帥節到時。石逆必  
益遁而西。然此間風尚該逆。後進擾鄰。未  
知確否。城雖低薄。地勢甚好。若為坎據。殊不  
易攻。本城中無糧了。本里都公病甚。近雖稍  
愈。而精神益衰。多支。堪候果鎮果法。當晉省  
調理也。別詠如信已轉交矣。恭請  
勛安。不悞。

年小書沈岸楨 志 三百

素翁先生年大人左右。前數日幸到首坐  
賜函。值病魔多虐。肝痛脾泄。輒特床蓐  
間。不能作答。慙慙。別委負。明白軒輿。非夕積  
諸務。不能。

大叩賞識。自是不錯。惟器少易盈。以受持達之  
切。遂使視明子。大有公等。碌碌之概。遇有多事。  
多事。斷不肯會商。此諸君所以積不能平也。其  
凌辱。從証高集。揚末。以此有所快。而法妻負  
索。每變本加厲。變經。非誠以和衷。則又通財



太過。即日送元。兩月報銷。則多委負。薪水皆  
支兩三箇月。並未事閱。亦請伊未閱。別想陳書  
難之受。亦平情論之。其人亦多不用。恐其  
他性達人。及說在烟南。亦有此意。

亦印善行。識我。亦有已不。却有人。以<sup>年</sup>怪自年。之不  
能。亦持。今則。再傷。雖則。惟美。性

裁案。為辛。胡。經歷人。古。博。篤。以。薪。水。亦。如。別。若。  
必。願。助。其。請。假。批。多。回。時。亦。力。陳

亦。用。意。上。厚。請。勸。其。前。赴。大。堂。渠。執。事。亦。有。

聞其以往李西少變也。西文耳極奇者力。惟本不  
獲乎上。前屬迴語。迨蓋決裂。印山河口釐局。係  
釐中會田。文中五委。西文專辦。本以廣信府聯銜  
至也。相立百里。方斗可函商。正局中平。星動用。不  
以中。向也。釐稅。以憂情。惟局卡費用。數百金。不  
為多也。自廣信。甸圍。接藩。日信。斗。挑剔。藩  
署。正。連。蘇。果。讀。崇。以。局。易。易。上。繁。多。行。釐。局。而。行  
廣。信。高。申。斥。蘇。佐。貳。此。西。文。可。親。見。此。強。管。局。接  
辦。誤。會。其。意。裁。去。局。中。執。斗。數。人。月。有。百。餘。金。

考中多乃後抄。歷文新水一歎。蓋其亦意在以此  
以出知者。亦所筆法。亦以經

鈔中及。文前院批定。為辭。其後數次。筆法。其用行  
鈔減。乃云。不必減而止。如此。中第。筆法。則必以雷。其見者  
幾字。目給。數千文。已。以後。每。轉。旋。於。西。文。耳。此。法  
多。益。耶。意。而。如。法。雷。其。見。四。舊。句。局。其。句。其。必。提  
起。接。辦。上。耳。中。多。事。必。記。憶。轉。免。其。無。痕。迹。也。乞

代。筆。樞。中。占。為。丈。高。之。恭。請。

勛。安。不。為。了。第。第。次。詳。頓。首。望。

嘉琪仁兄年丈  
左右。尔

示知

著勤之至。闻九文亦返。想下马露袍。可勿  
任也。以少此行。何異登仙。只惜其所。须後生  
了。江北情形。如河决。幸障为者。可幸制。奈何。  
吾冲恐不任。以此矣。许仙少羽。均已全愈。赴  
庭。气道念。此行  
勋安。未。

沈葆楨手札

年弟沈葆楨  
拜

嘉城年一交左右。幸到苗

手步。承

示三河矢盡。暖絕情形。令人慟極。必重  
為春。密庭開。勿

閣。復浩然。暉一主。蓋全。判行。多。共。  
帳。人。如。有。所。失。也。于。此。滿。地。再。見。何。時。  
茶。決

行。安。臨。穎。神。性。乃。有。所。言。中。沈。岸。頓。志。新

意殊不兄。同年大人。閣下。痲瘵久不奉書。  
每見及師門函。茲藉審。

石畫精采。與居佳。勝佩。以昌任。自粵城  
合。和。湘。祖。愛。之。所。示。及。月。而。難。獨。就。清。固。由  
楚。村。筆。生。

閣下。居。子。運。策。紫。纒。一。切。獨。及。得。人。去。身。坐。  
獨。朝。廷。為。姓。耶。昨。得。為。變。書。入。系。恐。陳。後。  
仍。西。邸。帥。軍。中。願。之。石。士。共。同。運。幸。効。中。外。方。文。

度之。皆令生受果之速也。得幸放逐至此。

濟世業盡。義分第一。祝對

昆玉兩生也。

執事玉音。蘭桂。似青仙。屏又出。心事去。屢屢。

其其何能支。吾師曉蜀兩端。議去。聚訟。

鄙人晚籍。能奉海內。佛人。一回。右。卿。巨。逢。

至恒情也。結宮。詔。圖。昌。平。乃。是。晚。久。遠。且。

回。未。志。

中旨完竟何屬下。況丈也下息者。皆  
到甚。世間專待統似仙需。則全仗鄂君。  
終止竭履。家以。家殺之銷占物冬由歲事。  
將四國中。

陳化標小意為玉點筆。也

大燈。車在木。只博呈。聚暖上。下。密復路元。歸省。註在

吹蔭枝極。玉乃感。人便承。亦。亦。

勉易。中。重陽。年。李。書。也

巴。可。年。以



意城。自本年冬人閣下。年條不通音問。心竊

夢。樓。晴。莫。釋。奏。後。在。九。月。抄。到。晚。責。文。

閣下二月廿五日示。亦承切側聞。

執事佐理軍籌。指揮如左。諸為以養望優游。

及風草念。但。賢。臣。仲。東。遊。之。期。屢。以。屢。爽。未。免。

欠。快。下。一。陳。伯。敬。駑。軍。去。路。常。置。如。好。

家。後。先。措。持。南。路。轄。營。子。時。形。後。存。一。早。接。湘。

也。得。差。委。后。以。物。老。又。經。步。部。多。奏。保。以。家。奉。

內。台。自。以。借。奉。承。剛。為。要。朝。政。肅。清。正。人。考。

跡未定。此老望望書局也。作梅已至。帝多受。  
問生。慈闈見背。彼者不也。已教。但素晚再議。  
接着上秋。多力。可後奉。

特名擢用。其不能不步。師門又增。習手。涉難  
殊惡。左師。經原之。世何措。自。上。游。雅。稍。有。起。色。  
而淮南有苗。兩水將隘。滄鎮名城。老如。果。其。東。  
南。占。西。些。並。急。

依師幕。淮揚。以春。以。無地。藏。抄。喉。狂。  
皇。手。印。中。台。棋。弟。博。會。古。

為。免。素。考。果。到。曉。否。甚。明。古。念。不。另。致。

素。平。鈔。吾。

意城仁兄。同年親家。久聞下。自戊午。丁冬間。江右。交臂相失。想望

風采。積有歲年。羽書。僅德。遂闕音門。去夏。誌。嗣子。澗。去守。迨。津。晤。拍

近快。如見

友人。昨奉

惠翰。猥蒙

存注。殷。羨。嘆。屬。逾。分。且。或。且。整。秋。審

澤第身福。動定咸經。久客諸侯。莫  
河山於再造。

倦游四海。耽泉石以自娛。

遠韻高情。真可望而不可即也。弟諾  
膺重寄。無補清時。畿境枯宦異帶。  
措施靡術。德競。否賴。歷星虞。而  
朝廷以拱衛相期。中外以經協相屬。張  
弛緩急上際。宜拳集手。益費支持。可勝

悚疾。筠均兄於臘月九日抵係。通書已先  
期赴系。叩禱

梓宮。遂印北上。廿七日遇於長新店。暢談  
半日。稍慰渴懷。昨將

竹報專呈之。送弟。改得度者。正月初日蒙  
兩宮太后召見。垂詢履歷。及中外服官年分甚詳。  
眷遇優隆。而某邸亦有洋務精遠之語。  
局外窺測。似先用系畫。存躋搖畧一席公。

弱翁之學子識。必可勝任愉快。

昔由實直冬過。或亦官較外官尤宜耶。

子將器識才品。知吾堂中人。而亦風塵似

吏。形者向班過多。更連一時無可廢布

耳。手四奉復敬頌

台祺。惟希

愛鑒。不備。年物愚弟李鴻章頓首

新正初十日保湯

意。爾今親家年久。閣下。昨由信。乃。西。到  
手。示。敬。寄。

台。候。多。福。秋。抄。將。為。浙。江。之。游。恐  
跌。宕。於。湖。山。宜。為。忘。樂。於。其。竹。

其。豪。情。勝。枕。欽。跋。莫。名。心。均。老。出。使。  
原。係。威。使。固。求。議。請。推。滇。案。結。後。成  
行。

惟。暮。年。遠。涉。風。濤。

子。孫。均。多。照。料。乞。人。均。免。雖。不。稍。敢。忘。

上同志所代為踴躍也。新聞所謂有  
名的美救者。無位究測。數月來該使  
所 者。其題外贖義。可許者業經允  
行。要則為無宜論。

家兄此行。最難處約三  
在此層。其他雖有輾轉。似為易區。蓋  
一。閱 留 兩 律 及



執事精力志趣不異曠養既至  
樽樽居鄉六事可憐在浙弟事  
先主拙履越時虞思得

名似及為之黃血僅蒙

命加焉此來案數晨夕俾聖政有所治  
度裨益甚宏豈獨鄙人之幸乎  
奉懇敬頌

道祺餘之  
子澣世先均從弟李以中頓首

十月初七日

意城免親家年丈閣下。前得寸城。叶  
達隨見。以後奉武昌達次  
手書。敬誌

履候勝常。

仍旌逢福。赫圖總領。撥涉後是  
吾軒。伊未耶。正為台念。為老到。印家  
恩。權少司馬。寰初總署。惟以密勅。考  
中堂之件。外人不諱。至苦心。間有異議。實

剛考公函安出難。

家兄承讓。先帝勝越能鎮。越為允  
信。而威使為多。能望。且談談查多。人情  
節。方而定案。尊論泰西各國均互及村  
遺使。占鄰見相符。曾占格署軍務。以使  
才難。乃為社進。四。昨又奉

省派陳勳林為卿。占容茂甫。出使美國。祿  
曹古也。考安。專為辦理華工。事宜。即

未示一人。亟赴救國之途。其有正副共。為久  
駐。替代。計。正。英國。擊。佳。六。派。兩。人。則。是。測  
至。因。之。之。形。在。矣。從。前。志。孫。及。常。地。山。在。使。各。貴  
國。者。之。家。亦。有。考。游。歷。但。不。久。駐。亦。無。裨。一。益。目  
今。精。通。洋。務。而。結。實。亦。非。易。者。實。亦。多。見。  
物。事。中。之。文。編。者。不。美。代。者。中。有。其。人。否。昨。年。曾。見  
此。時。按。此。字。從。後。飲。遲。昌。也。亦。助。在。後。取。取  
台。被。每。一。之。也。力。鴻。軍。一。也。嘉。平。四。日

之。城在兄同年親家大人闕下。春夏間連  
奉一冬書五次

手書。遠蒙

垂念。殷盼。遠因。賑務。焦煩。久稽。數  
會。悚。郵。差。名。承。

惠函。丈。純。并。奉。數。或。何。小。初。終

行期。尚。未。適。定。昨。得。任。薇。沈。方。伯。函。知  
子。疇。世。兄。業。已。假。旋。又。悞。子。美。軍。門。云

執事。繫眷還湘。有終焉之志。今想  
法殿。此惟

道履康煥。初靜增苦為煩。自東菴局  
近。頗多事。然費調停。此志子漸力辭。  
雖有先失。主捨。急流勇退。高為珠室及。  
蘇水。自資。為能自謀在。 筠兄同印金  
後。憤懣更甚。四月來老。

秋初。將使義徑。交采。黃。引疾東歸。而搢署

必引談三年期滿。鴻章不得已婉轉商  
託。遠寬替人。因以電報達翁老。請姑待  
之。勅剛旋奉出使。

命。十月杪自滬啓行。中使膳初交替。翁見  
者莫不皆。都人毀譽各半。無足深救。  
未知屆時進出如何。令姪女一索。以墨  
弟遂已抱孫。殊為可喜。晉豫直大實。幸  
支持過。子靜所陳三策。尚亦采行。洋菜

釐金已重。海外偷漏已多。如捐一層。不遠終未發。  
新捐遞減。片監濫賤已極。四牌以上。售以反。  
見在直隸秋收。尚屬中稔。晉南又遭秋旱。  
沈翁仍請抽賑。東南民力盡矣。未便再呼  
將伯。或藉捐尾。自為修葺。部休底。無足  
告慰。專肅。奉。愛。家。叩。

若祺。修之。相。年。十。里。弟。李。鴻。章。叩。

三兄親家望

李鴻章手札



子游世請均此疏。

十月廿

身家屬為子游世兄書寄映穎。意

甚且文。柳字謹雅。文子美帶呈。如不

之方家口味也。附寄穀刻李申者五種

一。那。貂帽。袖頭。各二副。口產四匣。

裝主物。以伴。意。圖。承。希。

卷。不。為。幸。以。二。梅。筠。老。中。林。來。去。告。劫。

剛。法。替。諸。務。順。手。甚。以。為。慰。鴻。年。五。及。

# 國學名著

經部		史部		子部		集部	
論語	學庸	孟子	詩經	書經	易經	禮記	春秋三傳
正史	史記	漢書	後漢書	三國志	編年史	資治通鑑	續資治通鑑 (以上景印)
史評	史通通釋	文史通義	史評	諸子學	老子	莊子	墨子
理學	宋元學案	明儒學案	荀子	韓非子	論衡	文選	古文辭類纂
文集	文選	古文辭類纂	經史百家雜鈔	駢體文鈔	詩歌	楚辭	古詩源
詞曲	詞綜	元曲選	十八家詩鈔	詞曲	小說	水滸傳	三國演義
文學批評	文心雕龍	詩品	紅樓夢	儒林外史	老殘遊記	文心雕龍	詩品

◀ 印精版字古仿用 書各列上 ▶

世界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景印  
真蹟

八賢手札 (全一册)

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

出版者 國學整理社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發行所

